

專業之路

教育評議會成立文集

目 録

(一) 序言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盧乃桂博士	2
(二)前言:敎育評議會的籌備	過程	3
(三)賀詞		4
(四)賀敎育評議會成立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程介明博士	5
(五)教育評議會《教育綱領》		6
(六)教育評議會籌委會對教育 發表的報告建議與聲明	問題	9
(七)教育評議會專欄文章輯錄		22
(八)編後語		45
(九)附錄: 1)會章		46
2)籌備日誌		49
3)籌委會成員	名單	51
4)通訊		52

序言

香港教師組織中,以職級、學科、工會、研究學會為號召的已有不少,但能以跨學科、級別,強調專業發展,致力教育改革為方針的卻為數不多,我衷心期望《教育評議會》能在這方面有突破的成就。

短短數月,《教育評議會》在籌備過程中,已積極參與本地的教育事務。他們曾參與討論的教育問題如:「對具有大專學歷的教師在中小學任教的專業訓練情況」,「小六學生升中派位的評核機制」,及「初中語文分流教學政策的漏洞」等,有關的研究及建議對改善現行教育政策具有積極而正面的意義。至於「中史教科書應否設年限」、「教育學院講師工業行動」等事件,籌委會皆能作出適切的回應,以表達前線教師對教育事務的意見。隨著《教育評議會》的正式成立,我深信它必能為香港教育界帶來更多的貢獻;同時,也為關注教育,熱心社會的教育界同工,多提供一條參與教育事務的途徑。

目前,在教育研究與學習實踐兩方面,本地學院與前線教師間的雙向 溝通並不足夠,教師團體在這方面正可發揮她的作用。教師團體可以籌辦 活動,作為教育學院與前線教師聯繫的橋樑,教育學院亦可借助教師團體 進行教育研究,而教研人員的研究成果亦可透過教師團體獲得實踐及推廣 的機會。

面對「九七」的來臨,教育的轉變必然會較過去快速,教育政策的改變,若要有效而順利地推行,透過教師團體進行諮詢,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個別教師的意見,亦可借助教師團體作有效的反映。《教育評議會》廁身香港各級教育急速擴張的時機,加上「九七」的來臨,實在是任重而道遠。我在此謹祝《教育評議會》會務順利,能為本地教育素質的提升,作出巨大的貢獻。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盧乃桂博士 一九九四年十月

前言

一九九四年五月中旬,我們這一群一向密切關注本港教育事業,緊守各自工作崗位、積極參與教育改革的教育工作者,不約而同地走在一起。 面對本港的教育問題,我們認為必須集結有志於改良本港教育、提升教育 工作專業地位的力量,才能使教育發揮更大的作用,於是共同倡議組織一個新的教育團體。

我們從教育的實踐中,體會到本港的教育存在著不少流弊,亟需改善和解決;但同時也確知本港教育有其優良的傳統,值得保存、總結和提升 ;我們更深信教育的成敗,頗大程度要視乎各個工作崗位上同工的素質與 表現。經過多次有關教育改革的討論,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本港教育界需 要一個獨立的專業組織,把研究、評議及實踐三者結合起來以改善教育的 素質。

因此,「凝聚專業力量,推動教育改革」就成為這個新團體的口號,也是這個團體未來的發展方向。經過五個多月的辛勤努力,我們終於成功地籌組了這個新的教育團體————《教育評議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日正式成立。

美國哲人羅梭說過:「最令人鼓舞的事,莫過於人類確能主動努力以提升生命。」教評會全人期望能積極地、主動地參與本港教育政策的研討、改革,並希望能夠與教育界同工、教育團體共同為完善本港的教育而努力。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 一九九四年十月

賀辭

我們祝 願教育評議會成功貫徹「凝聚專業力量,推動教育改革」的主張,做好研究、評論、實踐三方面的工作,為改善本港教育質素增添力量!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浸會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陳若敏	歐陽英昌	陳中禧
蔡寶瓊	陳嘉琪	陳維疆
鍾宇平	程介明	馮治華
林智中	張國華	葉國洪
林孟平	鍾嶺崇	鄺妙玲
盧乃桂	李榮安	李碧璋
曾榮光	陸慧英	鮑偉昌
	龐憶華	
	謝錫金	(理學院)
	黃錦樟	吳清輝

(姓名按姓氏之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

賀教育評議會成立

香港的發展總有一個進程。一九七三年文憑教師之後,教育界漸漸知道自己的力量,知道為自己爭取權益的途徑。政府還是這個政府,政策也還未開放,但是教育界通過自己的團結,在輿論上有了自己聲音,也使教育的發展有了教師的一份兒。用政治科學的話來說,教師登上了政治的舞台,成了教育政治中的一個角色(ACTOR)。

如果可以把這稱為「教師運動」的話,那麼當時的「教師運動」,多少帶有七十年代思潮的特點,講求立場、講求旗幟、講求鬥爭。這些特徵,與當時的學生運動可以說是互相呼應,事實上當時教師中的活躍分子相當多,是學生運動中的積極分子。但是這個特徵,又是在一個未放開的政制下教師無權的必然反應。

在這種情形下,教師逐漸成為一種反對力量。在許多次政策事件中,都是教師在參與無門的狀況下,採用聯合行動、運用輿論優勢、不惜與政府抗衡,務必要政府改變政策。而政府往往也要在教育界採取大規模示威行動之後,方肯讓步、轉變。以政府為主要敵人,以抨擊政府政策為主要活動,逐漸成為「教師運動」的主流。在教師完全無權的狀況下,在不斷的官民對抗之中,教師的力量不斷壯大。香港目前教育團體估計有一百七十多個,相信也是世界少有。而在政府未開放的情形下,這類「反對黨」式的參與,也為香港的教育政策帶來積極的作用。

但是在這二十年當中,教育的發展與政制的發展又為教師帶來了新的使命。教育制度的規模擴展,至八十年代後期,已經基本完成。教育的下一步,必須在學校中、在教師身上,逐漸體現教育質素的提高。而要達到質的提高,則往往不是政府政策可以完全達臻;單一地用壓迫政府的方法,往往只能從一種「一刀切」的政策,走向另一種「一刀切」的政策,於教育質素的提高,沒有實則性的幫助。簡單地從數字、財政向政府爭取,也往往搔不著癢處。

另一方面,政制的局部開放,使教師在政壇上也有了聲音。九十年代以來,前線教師參與政策諮詢機構的也越來多。教師從政策的完全局外,逐漸走向局內,教師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正在逐漸演變;教師在政策舞台上的角色,也必須自覺地改變。在一九九七來臨的時候,當政府逐漸從「主人」變為「公僕」的時候,教師就必須擺脫那種反對黨心態,讓自己在教育政策的演化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也就是說,教師必須有自己的意見。這些主見,不是為了教師的私利,而是為了教育下一代,這些主見,不是為了控制教育,而是為了讓教育發揮她的光芒;這些主見,更不是為了某一派達到某一理想,而是要塑造一個百家兼容的香港特色;這些主見,又必須具有專業基礎,而不是單純的理想表述。

「教育評議會」的成立,正好標誌著教師這種角色的轉變。教育評議會的全人,在籌備成立的過程中所顯現出來的主人翁精神,令人耳目一新。我有幸參與評議會綱領的討論,評議會全人的專業精神,令人感動。

在此祝賀成立之餘,請允許我提出一些願望。希望評議會不斷壯大,這主要不是指數量,而是指兼容各家各派,希望評議會不是另一個壓力團體,壓力之外的廣闊天地,已等待評議會去開墾。

家中有一副對聯,文字原來是人家送給周恩來的,拿來相贈教育評議會:

無私功自高。」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程介明博士 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

教育評議會 教育綱領

教育評議會是由一群熱心教育工作,緊守教育崗位,關注教育事務,有志影響教育政策的教育工作者所組成,作為一個教育專業團體,本會將致力於以下工作:

- (1) 專題研究;
- (2) 政策評論;
- (3) 經驗推廣。

本會認為:香港教育的前途,應由專業教育人員研究、設計與發展。本會將以積極、正面、理性、專業的態度和立場去推動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質素。以下各項重點,將作為本會同人參與建設香港教育的綱領,並藉此周知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希望得到回應、支持,以及作為合作與監督的基礎。

1. 總綱

- 1.1 香港教育的發展,應以下一代的健康成長作為總前提;其他種種考慮,都應依從於這項總前提。因此,專業因素應成為教育發展的中心因素;教育專業人員應成為教育發展的主要動力。
- 1.2 香港教育的發展,應以能廣納多元的意識形態、兼顧各方利益為原則,鼓勵競爭、爭論與對話;創造條件讓各方面力量能為教育下一代而盡展所長。
- 1.3 香港教育的發展,有賴教育界全體同人的共同努力;為此,對專業教師的意願、潛力與貢獻,應持積極及鼓勵的態度;教育界各方亦應超越部門、職級、信仰及權益的界限,求同存異,以謀取最廣泛的合作。
- 1.4 香港教育的發展,應配合「一國兩制」的政治環境,充份發揮中國國土上香港這個特殊社會的特點和優勢,亦應積極與中國其他地方的教育工作者作專業上的交流與互動。
- 1.5 香港教育的發展,應盡量吸取中西文化與經驗的優點,並進一步發揚其國際性、多元化的特點,以及加強與國内、外資訊上的溝通。

2. 教育政策原則

- 2.1 必须從教育專業原則設計、推行教育政策,學生的平衡發展尤須重視。
- 2.2 必須兼顧效率與公平,注意保存和發揚香港現有的高效率措施與公平精神
- 2.3 必須兼顧教育制度每一個部份;因此,有效的統籌,以及明確的輕重緩急是必須的。
- 2.4 必須兼顧經濟發展與長遠的社會發展。
- 2.5 必須對香港社會存在的各種思想形態,兼容並蓄。

3. 教育決策與諮詢機制

- 3.1 教育政策的制定,必須配合以完善的決策與諮詢機制,此機制應包含
 - (1) 專業的決策統籌機關;
 - (2) 科學的政策研究機制;
 - (3) 民主的諮詢架構;

以兼顧客觀實際與民意、民情。

- 3.2 教育決策統籌機關應包含
 - (1) 以教育專業立場制定教育政策;
 - (2) 決策過程必須發揮教育政策研究機構與教育政策諮詢架構的優點。
- 3.3 教育政策研究機制應包含
 - (1) 高度透明的數據庫;
 - (2) 廣納全港研究力量的結構及網絡;
 - (3) 對政策高度敏感的研究議程;
 - (4) 提供及比較多種政策方案的能力;
 - (5) 公開研究報告的承諾。
- 3.4 教育政策諮詢架構應包含
 - (1) 保留原有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立法局教育小組、教育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大學及專上教育資助委員會等基本模式;
 - (2) 為教育界所接受及尊重的委員會成員;
 - (3) 與上述委員會緊密相聯而遍及整個教育界的諮詢網絡。
- 3.5 相對於政府的諮詢架構,民間也應積極投入、參與立法組成政策議會,此議會應包含
 - (1) 遍及教育界的、經選舉產生的代表組織;
 - (2) 具政策前瞻、求取共識、影響政府議程、監督政府運作等功能

4. 教育改革

4.1 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改革應以素質為主;而素質的改革,必須以學校為本,依賴教師的主動。種種政策措施,應按輕重緩急,有秩序地施行,使學校及教師能按學生需要,自主而有效地推行改革。

4.2 教師素質:

额。 師資為一切改革之本。教師資格的提高,雖應循序漸進,但步伐亦應 加快;及早定下新教師必須全部受過培訓,以及新教師必須具有學位兩項 目標年限。及早明確訂定師範教育發展的目標、方案及進度。教師素質的 提高,最終決定於教師的自覺與自主;因此,必須盡速成立醞釀多時的教 師公會,讓教師盡快擔當教育改革的專業主導角色。

4.3 課程發展:

劃一的課程並不符合個別學校與學生的需要,應開始建立培訓教師設計課程、發展校本課程的機制。明確考試課程與教學課程的關係與功能,在完善正規課程的同時,正視隱蔽課程作為品德教育、公民意識培養,國家觀念的推動作用。

4.4 學校管理:

學校管理,為學校各項改革的關鍵;但學校管理改革,應以提高教學效能為主,不宜以行政效率為單一目標;並應鼓勵教師參與校政,公衆及家長的協同參與,強調專業問責。亦應避免劃一模式,機械運作,埋沒香港辦學多樣化的特色。

4.5 教育財政:

教育質量不斷發展改善,必然對政府財政提出新的要求。教育財政必須向開源與節流、重視資源、講求效能等方向發展。政府應對教育,尤其中小學教育,作出較大的財政承擔,而教育及學校當局須善用資源,以及積極尋求非政府的財政投入。

4.6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改革亦應以素質為主,在維護學術機構的自主為前提,借用效率及品質政策措施,因地制宜,發揮學術人員的主動性與積極性。院校之間,在鼓勵競爭的同時,亦應使院校能按各自的優勢發展,避免一律要求、埋沒特色,違反社會發展的多樣化需求。

4.7 幼兒教育:

如 兒 教 育 宜 循 一 九 九 四 年 教 育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的 方 向 發 展 , 投 入 資 源 , 以 迅 速 提 高 師 資 為 主 要 線 索 , 充 份 容 納 各 種 辦 學 力 量 ; 政 府 並 須 以 統 一 的 行 政 部 門 推 動 幼 兒 教 育 , 務 使 幼 兒 教 育 達 到 鄰 近 教 育 發 達 社 會 的 水 平 。

4.8 特殊教育:

照顧少數、照顧特殊,是真正民主社會的特徵之一。確認特殊兒童的需要與潛能,在教育的每一個層次、每一個部份都應留撥資源,發展特殊教育。必須優先發展特殊教育的節資,教育界亦應建立正視特殊教育的共識。

4.9 職業教育:

面對香港社會經濟的變化,職業教育必須全面檢討、重新定位。須以增加青年人的適應能力、擴闊其就業機會為目標,因此須打破狹隘行業及辦學部門之間的障礙,方能真正有所貢獻。

4.10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宣維持自負盈虧的基本格局,公帑抵作方向性的有限度投資。成人教育可維持不設政府機構,但須有明確的政策。

5. 教育的前景

- 5.1 中國的教育,正逐步注重不同地區及學生的差異,漸呈多元化發展之勢。在一國兩制的發展下,香港教育應保留及發揚原有的優點、特色;在一九九七之後,堪與國內、國外其他教育發達地區競一日之短長。
- 5.2 香港教育負有貫通中西文化之賣。因此,一方面應盡量吸收世界各地最先進的理論及經驗;另一方面,亦應發揚中華文化教育的優良傳統。
- 5.3 香港的教育,必能為香港的經濟繁榮提供人材;但香港教育又不止於提供技術、經濟人材,而應為提高香港社會的文化素質,以及為中華民族未來的發展,作深遠的貢獻。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 一九九四年十月初

等 委會 對 教育 問 題

發表之 報 告 及 建 議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香港教育問題分析報告之一

主題: 具大學畢業資歷教師職前培訓與中小學新教師入職導引

教師教育與專業發展

教育作為一種專業,或邁向發展成專業,進行專業訓練是必須的。祇具備某學科的知識並不能成為一名有效能的教師,還須認識及有效運用教學技巧、明瞭教學理論,以至教師質素中還包括教師應具有合適的情性 (Affection),包括情緒、心志、價值觀、性向等。

- 一名教師的教育歷程包括三階段
- (1) 個人教育 (Personal Education)
- (2) 職前訓練與導引 (Pre-service Education and Induction)
- (3) 在職教育與訓練 (In-service Education and Re-training, 簡稱 INSET)

教師教育的專業訓練主要施行於以上的第二及第三階段。

自九年普及教育(1978年)實施以來,香港教育因應實際需要而急速發展,教師教育在貫徹普及教育政策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

表一 1986—91年教	双師人數及學歷	統計: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小學 非大學畢業				-10		
曾受訓	15,688	15,950	16,197	16,108	15,877	15,597
未 受 訓	2,350	2,267	2,205	2,169	2,289	2,197
未受訓百分比	15.0%	14.2%	13.6%	13.5%	14.4%	14.1%
中學 非大學畢業						
曾受訓	4.840	5.000	5.115	5.429	5.566	5.376
未受訓	1.724	1.578	1.462	1.351	1.277	864
未受訓百分比	35.6%	31.6%	28.6%	24.9%	22 , $9%$	16.1%
總未受訓百分比	19.8%	18.4%	17.2%	16.3%	16.6%	14.6%
小學 大學畢業						
曾 受 訓	914	927	903	532	885	1,058
未 受 訓	409	481	508	445	467	494
未受訓百分比	44.7%	51.9%	56.3%	83.6%	52.8%	46.7%
中學 大學畢業						
曾 受 訓	7.454	8.167	8.706	8.606	9.253	9.666
未受訓	4.906	4.672	4.444	4.091	4.063	4.454
未受訓百分比	65.8%	57.2%	51.5%	47.5%	43.9%	46.1%
總末受訓百分比	61.3%	56.7%	51.5%	49.6%	44.7%	46.1%

參考 香港統計署編:《香港每年統計摘要》

教師職前培訓

本會嘗試檢討第二階段的教師教育現況,並作出具體建議 就職前訓練方面,文憑教師(CM)與學位教師(GM)的情況有很大差異。

現時非學位/文憑教師隊伍中,未受訓練的教師約多於一成,其中部份正在接受訓練,要檢討的主要是訓練課程能否適應教育現況。

在中學教師方面,根據教育署資料,九三年中學教師 20,595 人,其中約百分之二十六未受訓練,其中學校教師未受訓練的比例長期處於四成是不能接受的現況。本會要求大學教育學院定期檢討教育專業文憑(Dip. Ed. or Cert. Ed.) 收生狀況,以容納較多學位教師進修,而未受專業訓練的教師與已獲教育專業文憑的新酬可作較大差距的調整(現時入職新酬差距兩薪點),以鼓勵學位教師盡早接受教師教育。在小學任教,具備學位資歷,而未受教師專業培訓的教師人數比例,長期處於約五成的水平,是值得關注與檢討的師資問題。本會堅信,普及教育下的學生行為問題及教學問題,要靠具備專業能力與素養的教師解決,故本會要求教育署檢討受訓教師長期不足的原因,教育署並須厘訂實現 "未受訓不准入職"的指標的進度。

至於教育政策突變,引致急需大量教師,以至未受訓練,不適宜任教的人士,出任教職,本會對此項措施表示遺憾。這包括 1982 年突然增加語文教師教席, 1993 至 1994 年度突增 780教席,最後勞煩退休教師重操故業,容許小學教師同時任學上、下午兩間小學,吸納專上院校,而未受專業訓練的畢業生入職。 1994年 9月,每間津貼中學將會把兩個非學位教師職位升格為學位教師職位,即全港津貼中學可能同時增設數百名學位教師職位。兩大教育學院於92、93兩學年並未因93年港督施政報告建議而預備多增學額。這意味再有一大批未受訓的學位教師充斥於津貼中學。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尊重教育專業,釐訂教育政策時,如有關改善師生比例,應同時考慮師資質素,避免資源誤用,故直先諮詢教師教育機構,避免學生成為政策失當的犧牲品。

近期,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考慮為持有兩岸重點大學學位,並已接受本港兩間大學教育文憑/證書課程訓練的「文憑」教師,經審核後可轉職為學位教師,本會基本上歡迎此項決定。不過,對於居港年期較短,未熟悉香港環境及本地青少年心理狀況的準「學位」教師,本會建議大學教育學院為該類教師提供的教育文憑/證書課程,必須增加較多「香港」元素在内。

新教師入職導引

就新教師入職導引課程方面,它的作用包括為未受訓練教師提供另類課程,以補未受訓練之不足;此外,新教師入職導引課程一般較重實踐、技術,與教育學院兼重教育理論有所不同。

最受重視的入職導引課程,是由民間教育團體於每年八月舉行的 "新教師研習課程"。近年,教師中心加入合辦該課程,讓課程獲較充足的行政支援,從下表可反映該課程的受歡迎程度:

表二参加「新教師研習課程」人數					
科		1990	1991	1992	1993
中國	語文	35	40	50(36)	55(41)
英	文	35	41	50(20)	71(21)
經	濟	20	17	26(1)	29(7)
地	理	14	27	30(4)	29(1)
數	學	28	33	30(6)	52(8)
生	物	20	17	12(1)	24(1)
化	學	8	13	2(0)	20(0)
物	理	17	16	17(0)	19(1)
總	數	177	204	236(68)	29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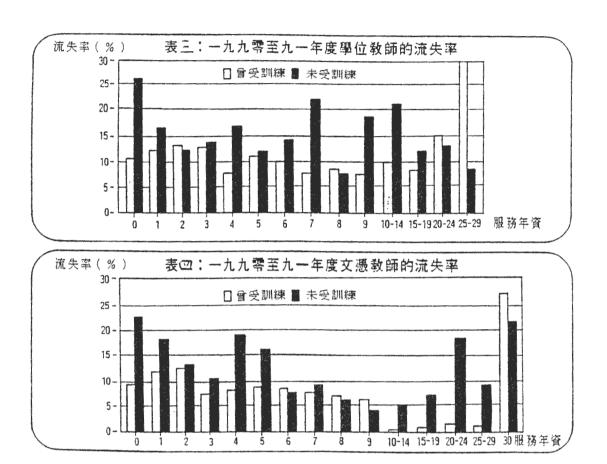
括號中的數目是未獲取錄的申請人數(不包括電話查詢人數)

基於教師入職導引的必須,本會要求增加上述課程的學額,使有志進修的新教師可以入讀。在未實現 "未受專業培訓不可入職" 的現況下,本會要求教師中心於十二月學校假期期間增辦 "新教師研習課程",教育署及辦學團體須鼓勵未參加暑假課程,亦未入讀教育專業文憑課程的其他新教師參與為新教師安排的入職課程。

師資方面,由於新教師課程偏重教學技能,由中學資深教師出任導師亦可勝任。本會亦要求,新教師課程增加師徒制度及分區網絡兩項元素,以提高課程現有素質。師徒制度方面,由校方推薦,教育署邀請新教師任教學校資深教師出任導師 (Coach) ,提供教學指導,包括觀課、示教、研討、個案處理等,以協助新教師盡快適應教學工作及穩定新教師工作情緒。

至於分區網絡方面,由於不同社區具有不同特質,學生行為問題,教學問題的著重點亦有不同,現存 "新教師課程" 應擴展至協助相同地區的學校組織網絡,由教育學院講師、教署人員、資深教師聯合籌備,舉辦分區教學研討、交流。

新教師入職導引關乎教師隊伍的完整。近幾年,大量新教師在入職一段時間後便轉業,其中未受訓練的新教師轉業情況更加嚴重。這正好說明新教師入職導引的必須,亦反映未受訓練教師大量存在於教育隊伍中的危機。



資料來源: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p.10,表2(i)

就新教師入職導引的資源方面,現行教育政策中並未反映教育署對入職導引的重視:

- (1) 中、小學雖有指定教師統籌校內新教師入職導引工作,但教署只曾舉辦極少的研討會或工作坊。全港大部份負責校內新教師培訓工作的老師並未有機會學習任何理論或進行學習交流。
- (2) 經濟方面,中、小學每年最多可獲教育署撥款\$1,000元進行新教師培訓工作。對於願意或需要投入較多質源進行新教師導引活動的學校,現行資助制度的撥款根本未能照顧學校的個別差異,以及缺乏足夠鼓勵意義。
- (3) 教育署建議學校資深教師擔任新教師導引工作。但在教師資源方面,教育署於93年建議增設一個非學位教師職位,以提高教學水平和提供額外服務,例如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及以學校為本位的教師入職輔導計劃。如何保證該名新增文憑教師職位發揮原設功能,以及完成既定設計安排的工作目標,都受到置疑的。至於教育署建議減輕新教師工作壓力及工作量,如一般學校每年有多名新教師入職,工作壓力與工作量轉嫁予舊教師又是否適當的做法。

建議總結

以下就本會對教師職前專業培訓及入職訓練作建議總結:

- (1) 教師培訓與統籌工作:
 - ① 統統會、教育委員會、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教育署、各間教育學院須加強溝通,定期進行檢討,協調本地教師培訓工作。
 - ② 教育政策牽涉大量增加教師時,須先與教師培訓機構進行充分協調,避免師資素質驟降。
 - (2) 具學位資格教師職前專業培訓:
 - ① 大學教育學院及香港教育學院(HKIEd)應定期檢討教育文憑/證書課程的内容、水平,以及對教育現況的適應程度。
 - ② 為 鼓 勵 學 位 教 師 盡 早 接 受 教 育 證 書 / 文 憑 訓 練 課 程 , 本 會 建 議 將 現 有 職 級 關 限 (Efficiency Bar) 移 前 出 現 , 以 及 每 兩 年 始 給 予 一 次 薪 級 點 提 高 。
 - ③ 盡速減低在中、小學任教,具學位資歷教師未受訓的比率,避免教育行業成為待業人士的避難所,影響教育質素。教育政策須明確釐定 "未受訓不准入職" 的指標的進度。
 - ④ 為兩岸重點大學畢業之「文憑」教師設立學位教師職級是值得鼓勵的構思。該等教師轉職為學位教師前,須先在本地教育學院接受具針對性的教育學院文憑/證書課程。
 - (3) 新教師入職導引
 - ① 由大學教育學院統籌,全面檢討現行由教育團體籌辦的各項新教師課程內容,並擴充及強化新教師課程,使該等課程具備一定素質及認受性。完善的新教師課程應納入教師教育課程中,成為延續教育學分 (Continuous Education Unit)的一部分。
 - ②教育署增加對新教師課程的宣傳工作,並與辦學團體聯繫,鼓勵新入職教師參加新教師課程。增加新教師課程的學額,並於每年12月增辦一次新教師課程,以滿足入職後仍未接受任何訓練課程的新教師的需要。
 - ③ 教育署提供足夠及具鼓勵性的資源,以協助中、小學開展校內新教師入職導引工作。為提高教學水平及提供額外服務,於94年 9月所增設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應屬 "專責" 校本教師培訓工作,並屬高級學位教師職位(中學)或助理副教席職位(小學)。
 - ④ 由學校方面推薦,教署邀請新教師任教學校資深教師出任新教師導師。並提供導師訓練課程,以協助資深教師引導新教師認識教學工作、個人成長,以及扮演情緒輔導角色。
 - ⑤ 教育署統籌足夠質素的工作坊、交流會、研討會、給中、小學負責新教師入職導引的老師有分享經驗,以至增進理論認識的機會,教師中心亦可收集有關資料,整理成冊,向各校推介。

完成日期: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副本送: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教育署、立法局教育小組、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公 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記者招待會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香港教育問題分析報告之二

主題: 升中讀中讀英 評估尚欠準確 中學教學語言 政策有待重訂

準確度偏低的「升中教學語言組別評定」,加上真真假假的指定以中英語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併合出一個紊亂難明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而一年復一年,一批又一批的中學生因勉強或冒牌的全英教學而致學習情緒驟跌、學習成績低降。

今年的小六學生將於明天(7月11日)便會獲知他們的升中派位結果;後天(7月12日) ,中學亦曾知道今年的中一收生情況。在升中教學語言「配錯」揭曉的前一天,實在值得再 看清楚整個升中教學語言的政策和運作。

教育評議會察覺以下的現象:

- 1. 在今年的 「升中教學語言組別評定」 中,原意用作調整各小學升中成績的文字(中文)及數字推理的學能測驗,並用來測定各小學的英語水平。此等測定只能基於學生各項成績(學科、學能、智能等)的高相關系數。舉例說,可利用一群學生的社會常識成績名次推估其中文成績名次或倒逆推估亦可。故此,這評定對特殊情況便會產生較大的偏差。例如,出現由美返港英語成績優異學生因學校學能測驗成績偏低而被評定需以中文學習的情況,可說是絕不稀奇。而最重要的是,此等英語能力的評定,至多只能對大多數學生的英語的能力作出排列,而未能顯示到學生的實際英語能力。所以,這評定絕不能指出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學生不論以中英文學習均同樣合適。縱使可根據其他研究製訂這百分比,也難以決定下學年的相應百分比沒有改變。
- 2. 在1989年發表的「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提及根據1985年的研究顯示,只有三成學生能以英語接受指導。及至今年的「升中教學語言組別評定」中,則確定有33%的學生以中英文學習俱佳。兩個百分比數字的分歧,足以顯示在未有標準測試之前,實在難以對學生的升中教學語言組合作一準確的判斷。
- 3. 大多數中學已有教署所提供最近五年入學中一生的學生合適學習語言分佈表(見附件一),再加上與學生的教學接觸,應可以判別自己的學生應使用那一種語言學習。可惜其他非教學的考慮如家長的選擇(其實至今還只是一個謎)等,卻令中學傾向於選擇英語教學這標誌,作為收生招徠的護身符。而部分中學報稱以全英教學,應與該校過往數年中一新生的提議學習語言的分佈有極大差異。從教育評議會分析全港十九個學校網的學位分佈情況中(見附件二),在十區提供的母語學習的學位(已包括全中文及分科以中英教學)都低於四成,遠離六成這個教署標誌升中學生適宜用中文學習學所佔的百分數,而中西區更只有兩成的母語學習學位,產生極大的學生與學校在教學語言分佈的不銜接。
- 4. 在1994年升中選校的自行收生階段(即1994年1月至3月)中,中學向教署填報其初中教學語言,亦有在自行收生的資料中提及其初中教學語言,以供家長參考。其後教署又再要求中學再上報教學語言而部分中學是有所改變的。此改變除引致自行收生及中央派位的資料不一致外,更對於在自行收生階段報讀後來改變教學語言的中學的學生及家長,產生了「貨不對辦」的不公平現象。

另外,教育評議會對下學年的中一教學語言的實踐有以下四個疑慮:

- 1. 部份中學上報教育署資料中的英語教學只為吸引成績較好的學生,若收生的水平不高, 會否仍在校內以混合語言模式教學(即廣東話教授、英語書寫)? 而縱使收生水平有所提高,這些學校會否仍以混合語言模式教學?
- 2. 若中一新生的學習語言被判別為中文,而收讀的中學是報以英語教學的,中學會否不理會學生的學習困難而勉強以英語教學? 而這類學生的學習是否就這樣因學習語言不當而已預定「事倍功半」?
- 3. 全港中學的師資素質是否足以應付如派位所示的全英教學的要求?
- 4. 全港有28%初中學位(可參照附件二)是分科以中英教學,若獲取此批學位的學生三年後能升回原校升讀高中課程,該校當然會照顧學生初中學習語言模式而作出高中學習語言的編排。但對部分非平衡班級(即高中班級少於初中班級)中學的學生,升高中時可能會分配至不同學習語言模式的中學,這會否產生學生在初中與高中的學習語言上不銜接呢?

以上的現象及疑慮,都是教育署及教統科應積極關注及努力改善的地方。

前文所述現象的出現,主要的原因是在於缺乏一個廣受教育界各方面肯定的教學語言政策。因此,教育評議會在「升中教學語言組別評定」這措施中亦不作任何具體的建議。總結而言,制定一個廣受教育界各方面肯定的教學語言政策才是治本的良策。

完成日期:一九九四年七月三日

副 本 送: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教育署、立法局教育小組。

語文成績分佈表

年份:_____ 學生數目:____

百分	}位數					中	文				
		1-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90-99									·	
	80-89										
	70-79										
英	60-69										
	50-59									I more more an arrangement	\
	40-49										
文	30-39										
	20-29										
	10-19										
	1-9										

在E組學生數目及百分比:X(x%)(在 之內)【用英文或中文學習同樣適合】

在B組學生數目及百分比:Y(y%)(在 之內)【比較適合用中文學習,但亦可能用英文學習】

在C組學生數目及百分比: Z(z%) 【比較適合用中文學習】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編製 1994年升中派位:中學教學語言的學位分佈

(註1:包括全中文數學及分班以中英文教學的中文班學位 2:包括全英、除術科外全英及以中英文教學的英文班學位 3:此學位數字只顯示中央派位的學額,不包括自行支配學位)

	1 , C.Yaw) V C VZ	/ (//X (1X(0)) -0.		1又此字似)
學校網	中文教學	分科以中	英文教學	總學位
	(註1)	英文教學	(註2)	(註3)
中西區	177	398	2524	3099
百分比	6%	13%		3099
	19	9%	81%	
灣仔	266	640	1889	2795
百分比	10%	23%		
	38	3%	67%	
東區	980	1676	2388	5044
百分比	19%	33%		
	52	2%	48%	
南區	277	1340	988	2605
百分比	11%	51%		
	62	2%	38%	
油尖區	348	470	828	1646
百分比	21%	29%		
	50)%	50%	
旺角	421	315	1256	1992
百分比	21%	16%		
	37	7%	63%	
深水埗	544	1041	2081	3666
百分比	15%	28%		
	43	3%	57%	
九龍城	1072	1723	3662	6457
百分比	17%	27%		
	44%		56%	
黄大仙	502	1053	2783	4338
百分比	12%	24%		
	36	6%	64%	

觀塘	1397	1582	3203	6182
百分比	23%	26%		
	49	9%	51%	
葵青	282	1478	3448	5208
百分比	6%	28%		
	34	1%	66%	
荃灣	77	994	1974	3045
百分比	2%	33%		
	38	5%	65%	
屯門	611	2093	4791	7495
百分比	8%	28%		
	36	6%	64%	
元朗	386	1901	2283	4570
百分比	8%	42%		
	50)%	50%	
北區	278	907	2470	3655
百分比	8%	25%		
	33	3%	67%	
大埔	376	1150	3268	4794
百分比	8%	24%		
	32	2%	68%	
沙田	731	1683	5205	7619
百分比	10%	22%		
	32	2%	68%	
西貢	311	922	804	2037
百分比	15%	45%		
	60	0%	40%	
離島	333	160	136	629
百分比	53%	25%		
	78	3%	22%	
全港	9369	21526	45981	76876
百分比	12%	28%		
	40)%	60%	

為何要用行政指令?

鑑於「教育署署長勒令出版社刪除中史教科書『六四』内容」,作為推動教育專業的團體,我們有下列疑問:

- 1.中史教科書事件暴露教育行政是否可以隨便干預教育專業。香港學科課程範圍及內容,是經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而課本內容則經由課本委員會審批,教育署署長不應隨便進行干預,更不能貿然自訂二十年的期限。
- 2.教育署長著眼六四問題,還是年份下限問題。只查禁六四一項,不查禁六四前後且超越課程年份下限的其他歷史記載,明顯地表示署長的 焦點只局限於六四事件,而不在於史事記載超越課程年份下限的問題。
- 3.教育署轄下課程發展議會於一九九〇年編訂中四、中五級中史課程包括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六),根本無二十年期限的規定,若初中課程須修訂,課本須重印,則高中課程、課本也要依樣葫蘆嗎?
- 4.現行中三中史教科書內容超越課程綱要年份下限的出版社,除文達外,還包括現代教育、偉文、香港人人、齡記等。如署長所言要刪改教科書內容屬實,則目前香港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教科書的選擇,只剩下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商務印書館轄下)一個版本,除了引起不必要的政治猜測,對署長產生正常的懷疑外,更重要是違反香港教科書市場自由競爭的優良傳統。
- 5.學校公民科、社會科等活動的推展,常有提及最近(可能是昨天)的中國及世界大事,透過種種不同的形式,對學生進行教育,當中包括講演、資料派發、張貼、公布、公開討論,剪報等等,署長要用甚麼方法才能禁絕,假設真的成功禁絕,後果又將如何?請教育署署長三思。

聲明見報日期:九四年七月一日

教育評譏會 籌委會 記者招待會 新聞稿

主題:回應教育學院講師進行「工業行動」

日期: 1994年9月4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佛教何南金職業先修中學

現時就四間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講師於八月三十日正式展開為期七天的「有限度自我保護工業反應行動」(以下簡稱工業行動),教育評議會籌委會發表以下聲明:

(1) 教育署失職:

由 1992 年 6月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公佈,建議成立一所教育專上學院(報告書第六章)至 1994 年 9月 1日正式成立香港教育學院(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KIEd),兩年多的時間,教育署仍未能妥善解決學院講師的轉職安排。本會對於教育署的行政處理失當表示極度遺憾。

(2) 工業行動影響師資培訓工作:

教育學院講師不滿教育署的轉職安排,進行工業行動,影響香港教育學院招生程序,學員上課受阻,行政工作停頓,嚴重影響師訓工作;因此,上述工業行動已非單純的勞資糾紛,也牽涉社會上有限的教育資源運用。至今雙方僵持不下,而講師回流安排亦可能導致其他公務員組織的教師工會採取工業行動以自保。教育署向行政局提交的修訂方案,假如未能為講師接受,事件可能惡化至難以收拾的局面。

(3) 質疑香港教育學院行政管理能力:

香港教育學院應於 9月 1日正式運作,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Governing Council)意圖置身事外,至今未就講師轉職問題發表任何公開意見,而香港教育學院的行政工作、教學工作亦陷於癱瘓狀態,嚴重危害香港師訓工作的推展,亦浪費社會資源。

(4) 師訓前景模糊,師資質素低降:

教育學院近年招生困難,入學資歷要求不斷降低,加上為了提供足夠受訓教師人數供應,教育學院對學員的學業水平要求相應降低,導致師資素質下降。香港教育學院至今並未能就有關問題釐定具體改善方案。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基於關注香港教育專業發展的大前提,作出以下建議:

本月六日行政局會議將討論教育署提交的教育學院講師轉職修訂方案,有關方案假如仍未能為教育學院講師所接受,本會建議行政局委任獨立人士,成立仲裁委員會,深入調查及協調教育署、香港教育學院、學院講師三方面,盡速提交新方案,供行政局、教育及人力統籌科、公務員事務科參考,以完滿及客觀地解決糾紛,而在此過渡階段:

- ① 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立即開始工作,安排已轉職、已聘任、未轉職(以臨時借調形式)講師進行招生、課程設計、上課、行政等工作。
- ② 採取工業行動的學院講師應以教育專業為大前提,盡速復工,避免影響師資培訓的工作。
- ③ 由學院講師、教育署、香港教育學院三方面組織協調委員會,加速三方面的溝通,確保香港教育學院能正常而有效地運作。

副本送:行政局首席議員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教育 評 議 會 攔

專 文 章 輯 錄

實踐、研究、評議相結合

一群熱心教育工作,關注教育事務,有志影響教育政策的教育工作者現在籌組 一個新的教育團體——教育評議會(簡稱教評),並計劃於本年十月正式成立。

從今天開始,教評成員會利用這個專欄,每周一次發表我們對教育問題的看法。在未論及個別問題前,容許筆者(教評發起人之一)首先介紹教評的定位與路向。

作為一個教師專業團體,教評將致力於以下工作:(一)專題研究;(二)政策評論;(三)經驗推廣。總括而言,教評將以積極、正面、理性、專業的態度和立場去推動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質素。

過往一段長時間,教育政策由政府制訂,然後由上而下地推行,期間或會吸納一些諮詢組織的意見,然而這些組織的成員多由政府委任,其立場大多與政府接近,而大多數教師往往是沉默的一群,極少主動提意見。因此民間不同的聲音,往往只透過一些壓力團體表達,運用輿論或群衆壓力,去提出批評,表達意見。這在過往缺乏民主的政治環境中,是其中一種迫使政府改變政策的方法。但隨著本港政治的日益開放,壓力團體的局限性開始顯露:(一)慣於被動地回應,較少自訂「議程」;(二)重批評而少正面建議;(三)反應迅速,但缺乏理論或研究支持;(四)傾向對抗性,行動有時較激烈。

面對九七主權的轉移,中國政府承諾在一國兩制之下本港享有高度自治;而英人管治局面快成歷史,港人須學習自我管治。故此教育界亦應發揮主人翁精神,擺脫以往較偏重被動回應的工作模式,以教育專業論教育。對教策提出批評並難事,要擬定建議方案就需周詳考慮了。教評成員來自大、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在本職崗位積累大量實踐經驗,深深感到教育制度流弊不少。要改革現狀,往往同及政策層面的改變;但單此是不是夠的,因為教育政策的成敗最終還繫於教育自及政策層面的改變;但單此是不是夠的,因為教育政策的成敗最終還繫於教育同稅、執評不會是一個純粹的壓力團體或學術組織。我們希望把實踐、研究、評議結合起來;無論是專題研究或與獨人對有關問題,會作出研究,吸納專家意見,才擬定立場、建議。換言之,是不著重反應「快」或次數「多」,而著重質量。同時教評亦會嘗試推動研究與發展(R&D)的工作,透過刊物、會內網絡等方式去集中和推廣研究成果及實踐經驗,使改革能真正落實。

我們都認同教育改革並非一場零和遊戲,故宜與有關部門、組織達致雙贏(Win-Win)的解決方法。日後本欄發表的文字、部分屬本會立場、部分是成員己見,有些更具爭議性,以期引發討論。我們歡迎教育先進的寶貴意見。

凝聚專業力量•推動教育改革

儘管如此,筆者與教評的成員,對教育仍抱堅定的樂觀信念,此種樂觀支持點有:

一、與大部分教育同工一樣,我們堅信教育在社會上的重要功能,學生是我們的下一代,我們有責任將之培養成一群具知識、具責任感、敢於批評的良好公民。 事實上,近年「校本教師培訓活動」漸受重視,教師中心,學校乃至民間教育團體都常見此類活動舉辦,部分「教評」成員亦有參與其事,從中我們發覺不少能積極提出問題、關心教育發展的老師。

二、過去十多年,儘管政府教育政策的推行,既急且亂,但不得不承認,普及教育後的改革步幅,遠較精英年度為大,這點可從過去歷次教統會報告書的各項建議,部分得到落實,開始重視「積極性分歧」的教育政策;「校本管理新措施」的實行;香港教育學院的成立等等可作證明,而這些措施,對教師專業發展會有一定的幫助。

三、到目前為止,香港有過百的教育團體成立,其中包括有教育人員團體、教師工會、科目團體以及學校議會等組織,充分證明,仍有不少有志的教育同工,除在學校工作外,紛紛在所屬的教育團體中,用各自不同的形式,為教育作貢獻,他們的奉獻精神,默默地會影響一些老師。

作為教育團體的一分子——教育評議會,亦希望集合一些對教育有嚮往、有執著的大、中、小學及特殊教育的老師,就各自不同的專業範疇,提出討論,打破角色界限,在工作崗位上作出實證,從而形成一個網絡,向著凝聚專業力量,推動教育改革的目標進發,為改善香港教育質素盡一點力。

「美國的教育家畢比(D. E. Beeby)」說:「沒有優秀的教師,無法期待良好的教育品質」。在普及教育體制下,學校必須為適齡的在校學童提供教育服務。要為普及教育體制下的學童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中小學師資質素的改善是成功的先決條件。

在小學師資制度中,因小學學額擴張,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八年曾施行一年制師範課程,這課程的畢業生,如尚未離職或退休的話,他們多在小學教育中身居要職,為他們提供具針對性的複修課程是有必要的。至於現行兩年或三年全日制的教育文憑課程,在七、八十年代是中學及預科畢業生的較佳職業出路,但九十年代大學學位擴張,有志學業者多不願意接受只頒授教育文憑的訓練課程。近年教育學院招生不足,以至降低招生條件,這情況是有目共睹的,而這情況會嚴重危害教育質素。

隨著教統會五號報告書建議在小學開設學位職位,九二年至九四年約共有一百二十名中文大學教育學士畢業,而教育署亦計畫於本年九月為一千二百名小學任教而持有學位的文憑教師提高薪級點,並開設約一百八十名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小學教師資歷的提高,對小學教育質素可以起著改善的作用。不過,實施近三十年,原本為權宜之計的小學半日制,卻成為小學教育的致命傷。其中引致教師人力「隱性流失」,部分「半日制」教師將全職教學工作視為兼職性質,嚴重浪費社會資源,結果促使小學生在緊迫的課室堂學習以外,缺乏適當輔導與足夠的課外活動。

在中學師資方面,由於師範學位缺乏足夠資歷的申請人,加上大學學位普及,開始考慮中學教師全學位化是適當的時候。事實上,中學新入職的文憑教師,在面對與學位教師懸殊的專業地位時,多會攻讀學位以轉職為學位教師。因此,繼續為中學提供文憑教師,只會增加中學教師隊伍的流動率或流失率。本年九月正式成立的香港教育學院,在計畫中、小學教師教育課程分家時,宜考慮為小學提供文憑及學位課程,而為中學只提供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中學教師邁向全學位化的發展。

至於學位教師職前訓練方面,在九年普及教師實施初期,超過五成以上學位教師未受訓練,十多年後的今天,仍有約三成在職學位教師未受訓練,改善速度較教統會的預計中緩慢,教育當局實有需要為中學學位教師釐定未受訓不可入職的指標與日期。此外,師訓與師資委員會將於短期內通過持有兩岸重點大學學位,已接受本港兩所大學教育學院師資課程的「文憑」教師,將可通過審核程序,提升為學位教師。這措施將會為(一)中學教師全學位化、(二)學位教師未受訓不可入職的兩項建議,提供有利條件。

不過,去年的港督施政報告有關教育發展部分,建議增加每校的教師人數,顯然未曾與師資訓練機構進行事前磋商。未來數年中小學現職教師的已受訓比率可能出現倒退現象,這是值得關注香港教育專業發展的同工憂慮的。

教育質素保證

最近傳聞教統會建議在教育統籌科下設立「教育質素保證小組」,負責推動改善學校質素的工作。教統會能夠把注意力從數量轉移至質量,並決心研究及推行一套完整的機制去提高教育質素,確實為每況愈下的學校教育帶來少許曙光。據說教統會參考的主要對象為蘇格蘭的質量管理制度,其主要特徵為專業的全面視學;由專家制訂有關學校效能指標並加以運用,學校計畫及表現需向家長公開及讓學校有更大的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目的是想透過專業的方向及家長與教師的支持,減低政府不必要的行政干預,實現改善學校質素。蘇格蘭的改革,看起來比較簡單有效,香港師承蘇格蘭,看起來也並無不妥。不過我對「質素保證」(Quality Assurance)的推行,在支持之餘,在觀念方面也有一點保留。

教育質素保證的概念實際上從工商管理的品質保證概念移植過來,品質保證相當於早期的品質控制(Quality Control),當然有不少進步的地方,因品質保證除了要訂立品質規格與標準,並把不符合標準的成品找出來外,還要系統地追溯不在於標準的原因,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防止差錯再次出現,可以說品質保證重點不在於分隔優品與劣品,而是希望防患於未然。現時工商界流行的 ISO 9000 ,就是建基於全面品質保證的概念,它要求機構把一切有關品質的制度和程序都以文字紀錄下來,使全體員工遵守依循,可以說品質保證是幫助機構制訂品質目標、政策和程序,並建立清楚的問責制度。 ISO 9000 是邁向全面優質管理的重要里程碑,由於它是一種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制度,很多機構都獲 ISO 9000 證書作為品質保證的成功的標誌。

但是,管理制度健全化、正規化和合理化並不一定保證員工有投入感和積極性,另外,更加不能推動機構有所突破,追求更優質管理,而且機構追求的質素,也不一定符合「顧客」的需要,故此,品質保證的制度在動員全體員工參與,重視卓越領導和加強「顧客」參與和導向等三個方面是有所不足,而這三方面卻又是教育工作者迫切期待解決的三個關鍵問題,與學校質素有著極密切的關係。故此,我建議教統會參考全面優質管理的概念去設計提高教育質素的藍圖,加強教師、家長和學生的參與,改善社會、校長和中層管理人員的質素,加強學校與社會溝通和互相支援的網絡,而把品質保證作為學校改善的第一步。

陪著孩子在看「成語動畫廊」,「覆水難收」中朱賣臣窮途潦倒,遭糟糠之妻所棄後,發奮為學而獲取功名,前妻要求復合而遭「覆水難收」」之辱。中國民間傳說中,「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學而優則仕」、「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都是描述傳統知識分子的學習動機及途徑。有志者,事竟成,既可「熟能生巧」,也不妨學「愚公移山」。從「筐螢映雪」到「鑿壁偷光」的例子,都說明學習是艱苦的。但是,當翻起書架上有關本地教育的報告書及論文時,卻甚少以以上角度論述本地教育事項。最近出席了學校達善運動的「學校效能與改善的趨勢」研討會,席上專題講者引用了大量英美加澳的例子。

是不是香港教育界過度西洋化,或真的是西方優勝過東方,抑或是殖民地英語學習為本的結果呢?

確實是,近二十年來,當教育的西方學說漸漸滲入教學前線的實踐中,便經常產生理論與實踐的矛盾。教育學者及官員推崇活動教學法,但一般小學教師卻認為在效率上好不過傳統教學。相似的例子可以出現於英語學習的模式(傳意式對傳統式)、學生學習的態度(愉快地對刻苦地)、學生價值觀的培養(自我發展對灌輸引導)、輔導學生的方法(諮商式對傳道解惑)、學校管理措施(參與式對賢君式)。

細心想想,英美加澳的教育質素及效率絕不比東南亞(如日本、台灣)的高,為甚麼香港教育界卻要大量取材於前者,而甚少向後者取經而訴諸實踐呢?再細心想想,香港整個社會,除了非常少部分人士熟悉西方教育理論和實踐外,其他都是生活在一個較東方、較中國的傳統學習傳統概念中的。本文的意旨並不是點出東西方的教育實踐孰優孰劣,而只是提出就現時過於強調西方的情況下,實在需要有東方的平衡。

東亞式的學習及教育行政模式,以及歷代中國學者對教育的看法及實踐,可能就是二十世紀末香港教育界的另一方向。

不要假英文中學,要對號入座!

評中學教語言(上)

為了執行新近制訂的「中學語文政策」,由九四年四月起,教育署已知會全港小六學生的家長,其子弟適宜選用何種語言升讀中學;教署亦根據各校過往五年錄取的中一新生語文能力的資料,界定各中學適宜的教學語言。

平情而論,教署此種措施,本來有利於家長和學校各自根據本身條件,「對號入座」,即英文中學收取經評定可以用英文學習各種科目的學生,而只適宜用中文學習的學生就選讀以母語授課的學校。

這本是合適的措施,學校和家長都能按本身客觀條件,做出正確的選擇。

然而,實際情況卻是:絕大部分經評定該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卻公然向家長宣布,他們將以全英文或主要是英文作為教學語言。

經教署研究本來全港約有七成學生只宜以母語學習,結果是:中學方面卻遠遠不能供應足夠的中文中學學位予該批學生就讀。

由此引出了如下現象:

- (一)不少家長對教署的語文指示抱著唯唯諾諾心態的家長,在為其子弟選擇中學時,面對了一大困難;他們的學校網絡內,竟嚴重「缺乏」適合其子弟入讀的中文中學!
- (二)不過,長期受「重英輕中」社會意識影響,對英文盲目膜拜的家長,望著大多數宣稱是「英文中學」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學校一覽表》,卻不免大為快慰,甚至喜形於色;哈哈,其本該適宜入讀「中文中學」的子弟,竟然可以「自由」選擇升讀「英文中學」來!

面對如此荒謬、顯然違反教育專業的教育現象,筆者不勝欷歔。曾與一些校長、教師談論此情況,不少同工見怪不怪,認為此乃「合理」結果;說到出現如此衆多宣稱繼續「掛英國羊頭,賣中國狗肉」的所謂英文中學,其責任應當由誰人承擔時,都說此乃「社會的錯、與學校無尤」云。

對於此等「教育界毋須負責論」,筆者絕對不敢苟同。

教育界此種主導言論認為:家長對英語教育情有獨鍾,乃是正常現象,這正好說明社會對英文教育存有「市場需求」。我們教育界只不過因應市場情況,正常供應受家長歡迎的商品而已;況且,「重英輕中」現象出現的原因甚為複雜,其中有政治、經濟、社會諸種因素互相糾纏一處,「剪不斷,理還亂」!對於此種複雜非常的「原因組合」,筆者算是稍曾「研究」過,亦寫過萬言長文分析過,指出「是教育界做點工夫的時候了。若果教育界仍對此局面不積極回應,拿出教育專業精神,按教育原則辦教育,一切責任我看應由教育界承擔,與人無尤」。詳見廣角鏡出版社出版之《香港教育剖析》本人一篇論文,此處不贅。

不過該文言有未盡之處,筆者此處再作補充。首先,我們得要明白: 教學語言問題發展至今,情況已與六十、七十年代時,香港純為大英殖民社會有明顯不同之處。

筆者明白繼續與大家討論目前教學語言的處境。

冒牌英文中學公然「上市」

評中學教學語言(下)

面對「九七」香港回歸中國母體的歷史條件,殖民政府對英文教育已不再頑固堅持,教育亦逐步製訂了種種有利推行母語教學的措施去鼓勵中學施行母語教學。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教署最近推出的中學及學生適用的教學語文標籤的措施,使學校與學生完全清楚知道自己的「語文位置」所在。學校可據此吸納合適學生,學生亦可依此選擇理想學校。此種「對號入座」的方法,既無強制全港一刀切推行母語教學的弊病,亦是符合教學原則的。

然而,教署如此客觀、實事求是的措施,換來「專業」的教育界甚麼的回應呢?絕大部分的中學竟無視最合適於本校的教學語文標示,公然向家長、從而也向整個社會說謊!明明本校不適宜用英文教學,卻宣稱自己是全英文中學;明明本校教師及學生均沒有能力用純英語教學,也要推行受教署極力反對的「中英夾雜語」教學法,繼續禍害學生。

此種無視教育專業,違反教育基本原則的做法,教育界不但不責怪自己,反而聲聲自辯「這是家長自由選擇的結果」,這可以說得通嗎?

換一個角度,就教育界常常掛在口邊用作「擋箭牌」的「教育是商品」的理論和分析,也是站不住腳的。

筆者不能不指出的是,不少公然「上市」「掛英國羊頭,賣中國狗肉」的冒牌英文中學,根本一開始「營業」吸納學生時,就違反了最基本的商業道德———欺騙顧客!販賣假貨!

當然,對於學校無視教署發出的教學語文指引,公然推銷冒牌假貨而教署竟聽之任之,筆者亦甚感不滿,教署有責任糾正此不正常現象!

試想想,以商業角度來分析,作為消費者的學生家長,竟然可以從官方哪處收到大部分為冒牌假貨的「一覽表」,亦可稱「奇聞」。在商言商,消費者應該從官方得到的是正確的商品訊息,現今官方提供的竟是虛假的市場資訊,這何只令消費者的「知情權」蕩然無存,假訊息尋且扭曲市場形勢,使消費者購入假商品而遭受損失。

下學年全港中學學位在上述市場訊息受到嚴重扭曲下運作,情況可以說令人不敢想像——首先,約佔百分之七十只宜用中文學習的學生,大部分因不能「對號入座」而進入了假英文中學就讀。

筆者大膽假設:假如此批家長猛然發覺,其子弟進入冒牌英文中學就讀後,情況痛苦不堪而公然要求因「受騙」而追討賠償,告將消費者委員會或法庭去,會有甚麼結果呢?又假如他們要求必須「對號入座」要到名副其實的中文中學就讀,教署可有責任提供這些學位嗎?

也許更重要的是:教育是重要的社會投資,現因語文政策不能配套,引致學生不能學習而遭受損失,此種人力資源的巨大浪費,實在要向有關方面追究投資失設的行政責任呢。

公平看待小學教師專業地位(上)

鑑於小學在教學及管理方面的領導能力問題,需要吸收在專業訓練方面達到更高程度的優秀新教師,教統會二號報告書建議開辦部分時間制學位課程。這方面已由中文大學執行,一九九二年已開始有小學教師在本地攻讀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畢業,而教統會五號報告書更建議在小學設立學位職位,目標在十五年後(即二零零七年),小學教席才有百分之三十五可以成為學位教師。不過薪級卻與中學學位教師相距甚遠。這已顯示對小學教育的歧視。首批小學教育學士已畢業兩年,卻遲遲不見當局對小學設立學位教師職系的正式建議,最近才從報章得知當局終於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提出建議了,但一看職系的薪級結構,使人對當局平等看待小學教育工作者的希望幻滅了。下面列出中、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在薪級結構上的對照,就很容易看到當局始終不肯拋掉歧視小學教育工作者的觀點。

從下列的職級表可看到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除了第一級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起薪點與相對的中學學位教師相同外,其頂薪點及其他小學學位職級的起點和頂薪點都比相對的中學學位教師職級為低,同樣是一級校長,同樣須負責管理一所二十四班或以上的學校,小學校長的頂薪點比中學校長相差八點,小學校長的頂薪點甚至還不到相對職級的中學校長的起薪點。要注意的是:小學校長(學位教師職系)和中學校長的學歷並無差別,大家都是擁有學位的,所以不應有不同的對待。

小學的二級校長與一級校長的職級點重疊而中學校長就沒有重疊,據當局解釋謂小學的二級校長與一級校長的職級重疊的原因是兩者的工作相若,只是班數的多寡而已,可是中學的二級校長與一級校長的工作又何嘗不相若?為何其薪級又不用重疊呢?實在令人費解!似乎沒有任何一種教育理論提出中學的教學難度大過小學。況且小學生需要更多的照顧,在策劃活動和進行時,教師須花更多的精神去照顧小學生的安全,責任更大。反之,中學生能自我照顧,不用老師太多的協助,所以,以課外活動數目多少來衡量教師的工作量,未免過於武斷!說來說去,當局都找不出甚麼令人信服的論調,總之,當局對中小學學位教師有不同的看待,理由只有一個,就是建議文件中所說:「雖然兩者均為學位職系,但卻分別任教於中學和小學。」「小學」就是「小學」,「小」就是「低」,總之是低別人一等,這不是歧視,是甚麼?

如果當局堅持兩種學位教師的不同待遇,輕「小」而重「中」,我想將來修讀小學學位課程的必為次等學生,那樣,小學教育質素的提高只是空談,又何以達到小學優質教育的目標呢?基礎教育之不穩固,又怎可以改善整個教育制度呢?

中、	小學學位敎的	币 職 系 及 薪	級 比 較
小學學位教	師職系及薪級	中學學位教	師職系及薪級
職級	薪級(總薪級表)	職級	薪級(總薪級表)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第17一29點	學位教師	第17一33點
	11. EX3 EX3 /		第 34 一 39 點
小學學位教師	第30一33點	首席學位教師	第38-41點
二級小學校長	第34-39點	二級校長	第40一44點
一級小學校長	第38一41點	一級校長	第 45 — 49點

長久以來,教育當局對中學和小學的待遇就有很大的差異,當局的措施,處處使人誤以為中學比小學重要,所以待遇應該比小學教師為高。如果我們深入分析一下,就不難發覺那是對小學教育的偏見。

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指出:「無論中學或小學,教師同樣需要對有關學科有深入認識,以及運用專業技術,協助學生學習。」簡而言之,一個優秀的教師最少要具備以下幾項條件(裝備):1.學科知識:對所教授的學科認識,認識的程度應能足夠應付教授時會遭遇的問題。2.教學方面的專業技巧:這包括講授的方法,課程的設計,課業的編排,教學評估和學生輔導等等實際工作技巧。3.管理方面的專業技巧:這包括學校的管理,與外界溝通如家長、教育當局和社區的溝通等。

這三方面的條件或技能,本來就不能把中學教師和小學教師,熟優孰劣作一衡量,但因為教育當局以往只在中學設有「學位教師」職系,而小學則全是非學位教師,強行將小學教師的專業地位貶低。持有學科學位的人,並無規定他們在入職前具備專業資格(教師訓練),便可成為學位教師,即是說只要有學科知識便假設他能教好學生,而且比曾受專業教師訓練的非學位教師教得更好。受過專業訓練的中學學位教師就更高小學教師「多」等了,他們有機會升為二級校長和一級校長,待遇就當然比小學校長高了一大截了。

這種對小學教師不公平的現象,以往還可用「學歷」不同為理由虛應過去。自八十年代後期,社會和政治制度較為開放,人們開始對各種不合理的事情提出質疑,教育的發展不平衡,高等教育的擴展過速,相反地對小學基礎教育所調配的資源不成比例,於是整個教育制度所產生的教育質素不斷下降。當局除了推諉於教育由精英制轉為普及教育外,也不能不作出全面的檢討。檢討的結果,當然就發覺了上面所說的教育發展畸型現象——基礎不穩,尾大不掉,小學教育發展資源不足,全面恢復小學全日制實施無期,教育學院(師範訓練)無人問津,原因是大專院校學額過剩,「以往很多非大學畢業教師入職時所具備的學歷,在今天足以令他們獲得取錄取讀學士學位課程。」(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4.3節)

教育當局雖然決定在小學推出多項重大的改革措施,例如:目標為本課程,改善語文教學工作,改革學校管理工作,將活動教學法推展至更多班級等等,希望為中學及大專全面建立更穩健的基礎。可是沒有優秀和高專業水平的人士加入小學教育的行列去進行開山劈石的前鋒,一切希望也只是美麗的憧憬。

香港教育學院於九四年九月即將推出一個教育證書新課程,以取代現時教育學院的傳統教師文憑課程。

據說新的課程獲得不錯的評價,而且梁志強教授更不止一次在不同的場合上極力推薦這個課程,可見這個新課程是十分受到重視的,不過筆者卻對該課程正式推出是否受歡迎,則存保留的態度。

由於新課程即將推出,香港教育學院便於九四年七月四日特別為中小學校長舉辦了一個研討會,目的讓更多人認識這個新教師培訓課程,以達致改善教育質素的最終目的。上述課程是根據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並參考了英、美、澳、紐等國家的師訓課程而設計。新課程乃是將中小學師資培訓分家,各是一個兩年全日制的證書課程,至於未修畢高考課程的學生,則須多讀一年預備課程,才可修讀上述新課程。

一九九四年九月推出的教育證書課程的最大特色是採漸進式的實習體驗,把理論與實踐結合,和擴闊學校經驗,增加了教育學院與學校的協作關係。上述理論是參照哥頓卻克(Gordon Kirk)在蘇格蘭的教師教育模式,而著重點亦在於將傳統教學實習(Teaching practice)變成多元化的學校經驗(School experience),包括在實習期參加討論有關學校課程政策、認識家長或社區機構與學校的聯繫、研習學校政策和校規、跟進認識有學習困難的學童及了解學校文化等。

而香港教育學院則以下述的四個元素,作為「經驗學習」的模式:1.早期學校實習經驗。2.學校實習經驗一協助教師計畫。3.高小實習教學。4.初小實習教學。徐視整個課程設計,都是非常精密,既照顧到理論,也考慮到實踐的機會,是一個相當平衡的訓練模式,相信日後設計四年全面的教育學位課程時,內容應該會更加充實。只是筆者對早期學校實習經驗和協助教師計畫卻有以下的回應:

據目前一般教學實習只是由教育學院的同學,按期到學校去進行為期約六星期的實習教學,而大部分小學的校長、主任和教師都樂意接受這些準教師到學校學習,因為部分老師雖然會考慮到實習期間,在校學生的學習效果可能會略受影響,而進度亦會比正常的慢,學生秩序也可能會有較大的問題。在準教師離去時,他們又要進行補救性的工作。不過,教師基於有責任協助培訓老師,而且在實習期有一段時間因有準教師代課大可以稍作休息,都比較積極地接受這個實習安排。

然而,建議中的「早期學校實習經驗」,可能會引起部分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有掛慮,因為該計畫的要求包括:1.由校長/主任介紹學校的背景、宗旨、行政架構與家長的聯繫及一般的運作。2.讓學員與經驗教師分享及交流經驗。3.安排學員進入課室以體會不同的教學情境。

相信第一、二兩點對學校的校長和老師來說都較容易接受,但關於安排學員進入課室,則會令致教師產生恐懼感。一般教師,除選用活動教學或一些參加了課程改革或試驗教學的學校老師外,從未習慣被外人進入課室觀課,甚至校長要求觀課,老節也極不願意。雖然學院可能聲明該措施只強調讓學員體會課室學習情景,甚至只是觀察學生的上課情況,但傳統的教師卻會因這種「觀課」帶來無形壓力,因為一般老師都會或多或少須事前多作準備,而加重工作負擔。另一方面,若某些教師的教學方式,並非教育學院的正規要求或最新要求,可能會導致反效果,樹立了一個不正確的教學模式讓學員模倣,這也是一個值得我們憂慮的問題。

有關「協助教師計畫」一項,據香港教育學院的建議,包括:

1.邀請「協作教師」觀察學員上課,並於課後給學員提供教學實踐上的意見。 2.「協作教師」提供某些教節讓學員進入課室,以體會不同教學情境,並於課後與 學員討論學生學習的情況。3.「協作教師」引導學員更深入了解學校生活的真實面 和有需要時協助學員解決在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

從「協作教師計畫」的設計來看,「協作教師」一詞(Mentors)從許多有關教師教育、教師發展理論的書籍都有詳細記載,包括職前及在職的輔導,事實上學員是可以憑著「協作教師」的指導,從實際中取得經驗。

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培訓建議。讓學員進入自己的教室去觀察,提供意見給新學員和討論,讓他們在正式投入服務前有足夠的準備是很好的。教師也可憑著新培訓計畫帶來新刺激,更加可以改善自己的教學效能,實在有教學相長之效,應該是肯樂意支持的。

但「錢幣」的另一面卻帶來了實際運作的困難,而且以現時的情況,學校的校長和教師確實會需要有充足的準備和認識,才可以有效協助推行有關的計畫,因為

1.作為「協作教師」,並非每一個現職教師都可以勝任的。試看現職的教師,許多已經畢業多年,有些老師所修讀的專業知識,是在多年前的「師範」學院受訓的。有的是一年或兩年的全日制課程,有的是在職訓練課程(I.C.T.T.),更有的是所謂「R-10」教師,即是教滿十年才成為檢定教師,他們當中有些可能曾接受一些由語文教育學院主辦的語文複修訓練課程,有的則可能曾參加五星期的教師複修課程等,因此他們大多對新一套的教育理論並不怎樣認識,自然對扮演「協作教師」的角色未必達致原設計的理想。除非是現職教師全部先接受短期培訓課程,否則勉強推出新學習經驗,則效果成疑。

2.各校有不同的文化特質,對於培訓新學員便有不同的協助效果,全港約八百所小學,若筆者作一個假設,就算辦學團體的方針一樣,教育理想相同,各位校長都是積極領導,而且也是開明合作,但終究會有不同的辦學風格和領導作風,教師也會因為學校的文化而對他們的教學有不同的取向。理論上,學員亦可以吸收不同的經驗,只是這些經驗對他們正式的工作,是否產生正性的效能,則未敢預料。

一個如此新鮮大膽的嘗試,原本是應大力支持的,可是從九四年七月四日的小學校長簡介會,所出現的罕見低出席率,和筆者與許多小學校長談論有關新教育證書課程計畫時,大部分校長均對該計畫的認識不深,而且皆表示讓學員到學校觀課是有一定困難的,因為他們相信老師們對擔任「協作教師」的工作是會有抗拒感的。筆者無意貶低現職教師的工作態度,反之從每年申請各大學舉辦之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來看,相信有許多教師是十分積極進取、肯接受創新和有教育理想的一群,只是這樣有意義的新教師培訓計畫若準備不周,校長和教師皆未有足夠資訊和渠道去認識這個計畫,沒有他們的充份支持,縱使這是一個高質素的教師培訓課程,而且學員們皆是優秀的未來教師,但學校實習經驗和協作教師計畫的失效,則使整個教師培訓計畫都會大打折扣的。

教科書事件的啟示

六月底,教育署署長黃星華因為某出版社新經審批的中三中史教科書刊載六四的報道,便勒令出版商將書內「六四事件」的記載刪除,繼而決定發出行政通告,明確規定出版商不可以把近二十年的歷史事件,編載入中國歷史教科書內。結果引致教育界、社會人士,以致政治團體群起攻之。民間團體更有以請願示威的方式,要求黃署長引咎辭職。整個社會中,只有三類人士基於既定立場、身分而表現對黃署長行徑表現可以接受的態度:一、作為署長上司的布政司;二、對六四同樣患有敏感症的本地中方人士;三、為了教科書能夠順利出版的出版商。

郭少棠博士在信報就黃署長在整件事情的表現,有以下的評價:「黃署長充分流露官僚『卸膊主義』的行徑。前言不對後語,扭曲自己前後三次公開聲明和記者訪問、試圖遮掩自己所作的錯誤決定。」黃署長是否在九七前夕,借六四問題向中方拋媚眼,這種純屬動機的猜測,雖然有不少人認同,但仍有待時間證實:但作為部門長官,他在政治上的失當,實難辭其咎。香港的政治架構,是以行政為主導,這種運作模式在九七以後仍會持續。在教育部門,對教育或教學茫然無知的行政長官,如果緊守他的行政崗位,知所進退,也可以成為不過不失的行政官員。但如果他利用行政上的無上權力,有意無意地處處干預教學,蔑視教育專業,將只會為已經迷失方向的香港教育現狀帶來更多的混亂。

黃 署 長 如 果 稍 為 尊 重 教 育 專 業 , 先 向 課 程 發 展 委 員 會 、 大 學 的 歷 史 專 家 、 中 學 的 歷 史 教 師 稍 作 諮 詢 , 斷 然 不 會 作 出 二 十 年 的 建 議 指 令 ; 如 果 他 稍 為 深 思 , 中 學 學 科 課 程 是 經 過 一 段 很 長 時 間 的 設 計 、 諮 詢 、 修 訂 、 審 批 , 期 間 有 學 者 、 作 者 、 出 版 商、課本審核小組、教育署負責官員的努力,在符合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要求 下 , 才 得 以 審 批 印 刷 出 版 。 黃 署 長 在 極 短 時 闇 内 , 透 過 行 政 指 令 形 式 , 強 制 出 版 商 「刪除」教科書上的有關資料,對教育專業連最基本的尊重也沒有,亦暴露行政領 導 專 業 的 弊 端 。 過 去 , 香 港 政 府 以 行 政 領 導 教 育 , 是 較 具 效 率 而 省 錢 的 設 計 。 今 天 ,香港教育基礎已鞏固雛型,從校舍、課程、課本、師資等各方面已粗具規模;教 育 署 作 為 教 育 行 政 部 門 以 領 導 教 育 發 展 的 角 色 , 亦 已 經 完 成 她 的 「 歷 史 使 命 」 。 未 來香港教育將朝優質的專業化發展,教育行政部門並無足夠條件領導這種改革。環 顧 中 小 學 的 問 題 , 一 旦 涉 及 教 育 專 業 範 疇 的 工 作 , 教 育 署 便 顯 得 力 有 不 逮 :TTRA 與 TOC , 視 學 制 度 、 課 程 發 展 、 教 學 語 言 政 策 、 師 資 培 訓 都 是 現 成 的 例 子 。 要 教 育 署 自 行 放 棄 行 政 領 導 權 力 是 不 容 易 的 , 也 不 是 黃 署 長 的 行 事 作 風 ; 但 教 科 書 事 件 可 以 喚 醒 教 育 同 工 , 我 們 現 在 應 該 重 新 看 待 教 育 署 , 她 只 是 「 協 助 」 本 地 教 育 發 展 的 行 政部門,而不是「領導」香港教育的權力機構。也基於上述的分析,課程發展處醞 醸 脫 離 教 育 署 獨 立 , 以 類 似 考 試 局 的 形 式 運 作 , 會 是 本 地 教 育 課 程 發 展 出 現 突 破 的 一種可行建議。

會考放榜的日子很快又來臨。每年八月會考放榜時都很累人的。究竟會考原來的功能是甚麼呢?恐怕萬干考生,以至他們的老師也無聞細想。筆者就想籍此討論一下。

相信最初設立會考的原意是為香港社會有限的教育資源選拔精英,故此會考是充滿「篩選」的氣息。多年來的經驗說明了會考是極為有效的。不同學習能力的考生經過考試後,得到一個等級;然後不同組別的學生跑一條不相同的道路,從事不同的工作。可是,隨著普及教育政策的落實;篩選的要求慢慢淡出了。因為可供入讀的預科學位比率不斷地增加。事實上投入教育的資源亦伴隨著改革有所增長,結果這種篩選是否有需要保留呢?

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其實考試是一種學業評核的手段。學生經過一個階段的學習後,究竟能否達到課程設定的目標呢?考試負起這種考核的職責。所以考試應該配合課程目標。可是今天的會考顯然未能起著這樣功用。更令人概嘆的是現實情況卻反客為主,即是多年來深為人所詬病的「考試導向」教育模式。

專業教師當然明白「因材施教」才是教育的真義。可是礙於現實環境,教師往往不得不為考試而教,學生亦唯考試才學。這種病態模式向為教育專業人士所抨擊。不過隨著教育的普及化,現在應該是改革考試制度的時候。

首先,中學課程指引已經出版了。每個課程的目標亦清楚列出。考試設計專家 肯定可以配合這個目標,擬出試題評核學生究竟達到那一個層次的目標。考生並無必要和他人比較,考試的目的是檢驗自己的學力,好像考車牌一樣。

其次,表示成績的方法亦需改革,一個等級根本無法反映學生的「教育水平」 成績應該顯示出考生所擁有的才能,好像會考英文科都會列出考生的聽、講、寫、理解等不同方向的水平。

第三,不少老師發現近年來的會考題正逐步地調淺,但有些考生答題表現仍很差。因為有關當局亦體會到普及教育帶來的轉變,所以期望淺化題目可以切合能力低的考生,可是往往事與願違,表現差的學生是不適應沿用的考試方式。所以光是調整試題深度、裁減會考綱要,根本沒有針對問題的真象。需要改變的甚至包括考試形式。無論如何,為了配合全民普及教育,不單只課程需要改革,會考模式都應該作出改革。更深一個層次是觀念上的改革;會考不再是選拔的工具,反而變為是服務學生。為他們的學習作出評估,有效地反映多方面的能力。

TOC數學科學習綱要的可讀性(上)

對有關評估部分的幾點質疑

「目標為本課程」的最新資料,《目標為本課程:數學科學習綱要》(以下簡稱〈綱要〉的可讀性如何?究竟他在進行「目標為本課程」工作上所起的作用有多少?在追求以上問題的答案前,本文首先指出《綱要》有關評估部分的疑點或模糊之處,茲列舉如下:

一、沒有差異的評估課業!

《綱要》 6.4.4 中說明:「雖然目標為本評估亦須顧及不同能力的學生,但在第一學習階段裏,由於學生之間的進度差異不大,應該可以用相同的評估課業及練習評估所有學生,讀學生在表現上展示他們的差別。」但事實如此嗎?

在第一學習階段裏,學生年齡在六歲至八歲,學習內容的深淺程度的差別不可謂不大,而學生學習成效的比較(如學得最好的與學得最差的分別)也可能是雲泥之別!另一方面,在這階段裏,若發現了學生學習上所表現的「差別」,那應如何處理呢?如此《綱要》似乎是粗疏一點了,它亦沒有積極地把 TOC 的精神實踐過來,而只是含含糊糊地「交代」了評估課業和學生的學習差異!

二、評估重點與能力的關係?

縱觀《綱要》的十個評估課業示例,雖然它們都有明確的學習重點,算是有目標導向的意味,但是,它給我們總的印象是:與TOC 宣稱的精心設計的學習情境仍有一段距離!最令人疑惑的是不同的評估課業中學習重點所含示的行為和能力,如何可以互相結合成為系統的認知能力,而能具體體現TOC 的五種能力,並且易於適時地被評估而得知學習的進度和成效。若果處理不好,這樣TOC 仍然解決不了「支離破碎」的學習問題!同時也無法取得學生認知能力發展的進程圖!

三、標準如何制訂?

我們在十個評估課業及九個評估練習示例裏,完全找不到評估的「標準」,即我們無法知道一群學生在做完課業後,何者已達標準而掌握了評估重點的能力,何者高於標準而能力過人,何者低於標準而力有不逮?

《綱要》 7.6 說明:「每個測驗亦附有限值分數,用以界定某個學生能否達到該測驗所屬表現等級的最低標準。」若果這就是標準參照評估的「標準」,為何這重要的概念卻只那樣輕輕帶過?《綱要》 P.74 結合了課業示例七,例出了一套「評分標準」,以供參考,但這些標準只是數學老師慣用的評卷標準或方法,並無創新及特別之處,而只不過比常用的較詳細而已。至於標準參照模式下的「標準」(暫稱「及格標準」),則一概欠奉!如此,教師在「診斷」學生方面已很困難,更是如何談「診斷」後的「對症下藥」呢?若「標準」的問題處理不好,則 TOC 宣稱在幫助學生學習上的價值便成泡影,至於在課程改革、教學改革上的計畫亦會變成空言、謊言!

TOC數學科學習綱要的可讀性(下)

對有關評估部分的幾點質疑

四、如何評定等級?

從《綱要》7.5 的解說,我們發覺同一表現等級中包含很多的學習重點(或稱作評估重點),這首先給人的印象是迷惑。跟著我們會重複再問評定的標準是甚麼?怎樣評學生達到的等級?其實,一大堆學習重點混在一起及許多寫上不同的評估重點的評估課業,又如何結合一起並運用來評定衆多學生在某方面或某種能力(例如TOC 強調的五種認知能力的某一項)上各自達到的表現等級呢?此外,如果某學生在甲乙這兩個學習重點達到一級程度而在內項達二級,那麼他最後究竟屬那一等級呢?

五、如何照顧個別差異?

表現等級是給學生、家長、老師說明教學成效的指標,並且每一個等級被視為邁向更高學習的基礎;但是這個理想建基於落後者或能力稍遜者能獲得另外一次(或更多次)的再學(直至學好)、再評估(公平合理的)、再晉級(真正的)的機會,同時也建基於能力出衆者有一展所長、更上一層樓的機會…………否則表現等級的意義沒法實踐而學生的個別差異亦沒法獲得真正的照顧。可惜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實踐以上理想的具體建議。

六、成績如何報告?

縱觀《綱要》中的詳細成績報告示例,我們發覺 TOC 下數學科評估結果的資料的報告有相當多的含糊不清的地方,茲列舉如下:

第一、將原本數學的五個範疇合併為兩個範疇(數和代數;度量、圖形與空間、數據處理),其成績以等第(如甲、乙、丙或A,B,C)來顯示之,這似乎與以往我們慣常用的分別不大(按現在數學科學科測驗的成績報告較「示例」還要詳細及清楚)。第二、「總成績」一項是怎麼樣計算出來的,真令人摸不著頭腦。第三、若以等第表示成績的高低,但衆多等第中以何者為「及格」(達到標準):「示例」甚至全本《綱要》也沒有清楚說明。第四、它如何對各評估課業作出回應,亦沒有足夠的指示。

「示例」有「評語」一項,這實是創舉,而這項似乎更能反映由評估課業得到的資料,但在「剔」出「已能掌握」、「初步掌握」及「未能掌握」的同時,又如何結合「範疇表現」的等級資料,用以完整地反映學生的數學能力的水平,若彼此關聯不上,就會變成各自為政了。

成績報告中「表現等級」一欄,這令人懷疑若表現等級的評定是直接由具有表現等級的評估課業的資料反映而來,那麼這表現等級與「範疇表現」及「評語」的資料何干?後兩者似屬多餘!若果表現等級的評定均以「範疇表現」及「評語」的資料為基礎。則我們很難看出三者的關係。總而言之,兩個成績報告的示例,給人整體的印象是模模糊糊,並且彼此的關係性很弱。此外,我們對課程內容掌握,《綱要》也未給人展現一幅清晰的圖像。

若《綱要》真令人產生這麼多的疑惑,其可讀性的高低大家自可作出判斷,不必筆者贅述。又若果作為 TOC 的引導文件的質素不保,怎叫人按此而成功地實施這宏大的課程改革呢?

算一算學能測驗的帳

(一)目前的情况

我相信大部分的小學,在五年級的時候,便會為中、數兩科的學能測驗做準備工夫,由於教育署每年只在學能測驗前數星期才發出一些樣本題目,用意是用行動去說明教育署並不鼓勵在事前的大量練習,但這種造法無疑是「掩耳盜鈴」會借人例證。一般學校行政人員,科任教師及家長們基於寧濫毋缺的羊群心理,會借助出版社基於上述樣本題目及歷屆試後抄寫的試題,大量草擬一些類似或可不需要的模擬練習讓學生們「操練」,耗用的人力物力及時間資源之大,早已用到了需要的模擬,的時候了,由於學能測驗的題目內容,在一定程度上與中、數學科學習的內容並不盡同,形成了現時小學五、六年級中、數學兩科有兩套的學習內容的設定不過,形成了現時小學五、六年級中、數學兩科有兩套的學習內內般出版社製備的模擬測驗學習上是否一種浪費呢?但又有甚麼人在現行制度配別

(二)改善的建議

又踏入新學年了,對於新入職的教師來說,第一年的教學經驗顯然非常重要。據筆者所知,很多學校都有推行校本教師入職計畫,而負責統籌的教師必須了解新教師在第一學年所面對的適應問題(由學生變為老師的身分轉變,備課和教學技巧的掌握;課室管理和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以及指導新教師應付日常非教學性的行政工作。

本人嘗試從實踐經驗中,總結出統籌者應扮演的九種不同角色及具備的八種工作技巧。這九種角色可分成互相關連的三部分,包括人際間的角色,資訊性的角色及決策的角色。

首先是人際間的角色,包括模範者,領導者及聯絡者。模範者的主要功能是強化學校正面的工作文化教師的專業態度。

在統籌及推動專業化教育工作時,帶給同工的信心,建立正面、同工引以為榮的典範。另外,統籌老師要經常發揮領導的功能,培育及激勵同工。

身為領導者,要為學校訂定清楚明確的培訓目標及優先次序,以作本校新教師輔導及教師發展的依據。統籌老師的任務,所涉及的人,不僅限於校內各組各科的同事,還有校外的教育團體、教師中心職員、教育署官員及友校同工等。他是一位重要的聯絡者,嘗試接觸及聯絡多方面的教育界積極分子,擴大學校與外間的接觸,建立校內校外的支援系統。

其次是資訊性的角色,包括資料收集者、傳播者和發言者。統籌老師應廣泛及有系統地搜集有關教育的書刊及新聞資訊,並需處理大量寄來的宣傳刊物及進修課程簡介。

資料收集者不但要整理資料,並要讓整理後的資料公開,方便同事隨意取得有關資訊。由於他可集中處理教育資訊,因此他亦可以擔任傳播者的工作,將適合新教師或同工參加的課程、講座或資料直接向他們推介,並可主動邀請他們一同出席某些活動。

或許,統籌老師在某些場合中,可能代表校方向同事介紹及講述新政策及計畫 ,以便推動校內新教師輔導及教師發展的工作。身為發言者,他要有自信及掌握公 開演講的技巧。 校本教師發展統籌者所扮演的角色,除了上文提及的人際間的角色、資訊性角色外,還有決策性的角色。

決策性的角色包括創造者。創造者是敢於創新、進取、對環境觀察力強,能應付校內的人事複雜問題,並尋求改善方法。此外,新教師面對新工作環境及班內的管理及教學難題,往往礙於經驗,未能妥善處理。在此適應期內,統籌教師不但要關心新教師個人的困擾,協助他尋找解決方法,還要面對這些由課室教學問題不過。出來的學生行為問題,並與有關老師,即班主任、輔導老師、訓導老師或當事老師協調,化解這些危機。由於個人的能力有限,他雖然扮演一位解決問題者的角色,但最好的是群策群力,與同工保持開放的溝通,集思廣益,提供支持的力量。在某些情況下,統籌老師要讓校方及同事明白新教師入職輔導的重要性及推動教師發展上作的背後原因,當中要肩負談判者的責任。他不僅要獲得同事的支持,並要說服校長在資源或政策上給予支援。

在現實的工作處境中,統籌者要具備以下八種的技巧,才能有效地管理一個有系統、正規化的入職輔導及專業發展計畫。

- (一)共事技巧:他必須與同事維持良好的關係,與學校內外的人際關係良好, 擴大接觸面,建立支持系統。
- (二)領導技巧:他要發揮領導組員的能力,共同推動和策劃校本教師發展工作。
- (三)衝突處理技巧: 他要善於排解同事與校方之間的誤解,在推行新措施時,要同時處理同事對新事物的恐懼和抗拒的心理,加強溝通及面對同事的質詢。
- (四)資訊處理技巧:他要妥善建立教育資訊網,收集和整理資料,建立教育資料庫,讓同事方便取得所需的資料。
- (五)雙贏技巧:在某種情況下,他要了解校方及同事之間的需要,尋找彼此可接納的方案,各取所需。
- (六)分配資源技巧:他尋找資源及有效地運用它,例如如何分配時間、人手、 工作量、資金及物料等資源。
- (七)創造技巧:他具備創造新事物的精神,發掘積極進取的同工,嘗試推動校内改革。
- (八)自省技巧:他要掌握不同角色的需要和要求、須經常反省自己的工作。培養自省能力是教師更新及自我發展的必要條件。總括來說,對於個別統籌老師而言,這些技巧及角色的重要性,視乎他的經驗和性格,以及個別學校的管理文化和同工關係而定。

早前考試局正式向新聞界宣布,由於及格率持續下降,該局正研究修訂考試制度,務求配合更多水平較低的考生。由於普及教育的引入,學生水平真的下降了。不少有識之士早已提出考試制度需要修訂。考試制度應變成評核一位考生經多年中學教育後,他能達到甚麼水平的目標。評核的標準當然就是中學課程指引內所訂定的課程目標。換言之,改革後的會考制度應該是目標為本的。

雖然香港只是實施九年的義務教育,但高中的升讀率都超過百分之九十五,實際普及教育可以算作已推展至中學會考程度。在這種情況下,過往為了選擇精英而作出的考試制度應該改變,然後邀請課程專家重新設計新的會考制度。

目標為本的會考模式首先需要有明確的目標。在中學課程指引內經已清楚列出課程的目標;但作為評核的基準,這些課程目標還要需要再細分和具體化。然後為不同目標評定一項等級,以便學生依目標等級次序報考。這類似投考鋼琴考試一樣。注意這裏的等級已不再是現時學生成績單上的等級那樣意思了。針對目標所設定的考試並不需要評定成績等級,若考生達到要求便是及格,否則不及格。這和考車牌一樣,只有及格及不及格之分。

目標分級的原因是方便不同能力考生有新選擇。能力高者可以第一次報考就考最高級;稍遜者可以考中級,翌年再考高一級。試卷的設計亦應可評定某人須然投考最高級失敗,但其成績相當於中級;那麼他在第二次報考便只需要由中級以上一級開始。

事實上,教師仍以課程指引進行教學,但對於一些低水平學生,教師可以因材施教;並建議學生報考一些合符其水平的等級的考試。可是成績並無列出學生在個別學科上的成績,可能在選收預科生時有困難。其實學生在原校的校為養更的成績便可以及養時,只需索閱高級程度會考成積便可以為會考數了質,但高考仍保持不變。對於學生而言級程度會不足過過一個因為失敗仍有多次機會重考,而且頭兩次尚可多學生而不够是不過過過一次會對於學生而為學生亦不過於不過過過一次會對於學生而有不學生亦不過於不可以為學生可能需要的修訂;其次是擬題人士的選任。當然亦有可能帶來收入,因為學生可能需要重考幾次。最後得益最多者莫如「天書」撰寫人所時市面可能充塞著不同等級的考試精要!

以上的討論只是一種雛形的目標為本考核形式,相信距離實際可行尚遠。但筆者相信如此地從根基改革,才可能是出路;不然,幾年後考試局可能仍是嚷著把試題再度調淺,以便適應當時更普及教育下的學生。雖然推行這種改革必然有很多疑難,但香港有很多這方面的專家,疑難一定可以解決。問題只是有關當局會否接受

教署積弱的行政效能

質疑教院的質素

香港教育學院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四所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五百多名講師面對原有學院解散,須轉職香港教育學院,或回流教育署其他職系的安排。其中約三百多名學院講師不滿教育署的處理方法,,於八月三十日開始,展開「有限度自我保護工業反應行動」。

是次罕有的講師罷課、罷工行動,為過去各自為政的學院講師,一下子團結起來,除了因與個人前途攸關外,轉職方案缺乏醞釀、諮詢,是直接導致這次工業行動的主因。也暴露了教育署作為行政部門,既欠缺推動教育專業工作發展的效能,連行政事務的基本能力也令公衆失望。

除了七三年的文憑教師事件外,香港教師(包括講師)罷課非常罕見。但在歐美國家,教師為爭取權益,在工會的領導下,罷課是常有的行動。這次學院講師的工業行動,雖然引發傳媒的重視,但社會人士卻少有支持的,而官津學校教師也沒有多少人加以聲援的,這現象頗堪深思。

平情而論,教育學院講師的資歷與教學表現,由於歷史因素,不少落後於教學形勢。而因為教育學院隸屬教育署,學院講師屬公務員身分;公務員升職論資排輩,缺乏教學專業問責,較諸中、小學尚要面對家長及社會的教學要求,教育學院的教學專業表現受到懷疑,以致被詬病是長期存在的。這次因為香港教育學院成立,新管理層(Governing Council)除了只顧接受合符資格的講師外,乘機清除僵化體制中的冗員的意念也是明顯的。

行政局於九月六日討論教育署的修訂轉職方案,基於政府態度強硬,教育署欠缺與講師談判的意欲,講師不可能迅即接受整套修訂方案,對抗行動亦將會繼續下去,教育評議會在九月四日曾召開記者招待會,建議講師如不接受修訂方案,行政局應盡快委派獨立人士,成立仲裁委員會,利用較長時間進行協商、調查、也緩和講師與教育署的對立狀態。在講師先復工的同時,雙方以認真、公平、合法的態度尋找解決的方案。學院講師如果不惜一切,以犧牲師訓工作為威嚇,既難令政府屈服,其他公務員職系職工會亦無表態支持,更難融於社會大衆,政府方面最後還是穩操勝券。

修訂方案建議獲轉職安排的講師,可獲三個月的薪酬獎勵金,以及參與自置居所的計畫;回流教育署的講師則另設年資表,雖退回原有職系的最低點,但薪酬不變,而升職則強調表現與年資並重。相對其他公務員,由於學院轉制,導致一部分講師損失原有年資或升職機會,以致被迫提早退休,這是不公平之處。但對於在津貼中、小學任教的教師,這種修訂後的待遇簡直是天方夜譚、例如小學教師,在縮班後只能取回公積金,並不一定有任何轉職安排;此外只要校長願意,隨時可以從校外聘請合資歷要求的教師出任高級職位,而不需考慮在校年資較長教師的升職機會受阻。至於公務員體制或類似醫管局的福利,津校教師只能嘆同工不同酬。如果工業行動蔓延,政府倒不如考慮津校教師可能出現任何不尋常的舉動。

事實上,較優厚的福利並不一定帶來教學質素的提升,美國教師工會式的爭取權益與美國教育失敗之間,不無關係。強調福利、資歷,忽視教學專業表現,狹隘地以行政考慮教學人員編制與待遇,再優厚的薪酬、福利、晉升機會,也不能改善原有教學工作者的教學專業表現。這次講師工業行動最終必能解決,因為政府立場已很鮮明,而學院講師已是前無去路、後有追兵,既無社會支持基礎,亦缺政治動員力量,談判的籌碼已所餘無幾。但較嚴重而被忽視的,是新成立的香港教育院的發展與運作。由於新學院轄下八所分校的領導層主要來自原來五所教育學院的發展與運作。由於新學院轄下八所分校的領導層主要來自原來五所教育學院,而新學院的講師亦主要調職自舊體制,教統科理想建構能否落實,新學院能否肩負提升本地中、小學師資培訓質素的擔子,社會人士是拭目以待的。

每年暑假,學校勸退問題學生的新聞,稿件總不斷在文教版出現,多年如此,顯示這個問題,始終未有解決。

有機會介入這個問題及發表意見者,主要來自下列幾個方面:學校、教育署、家長、其他社會人士,如傳媒、議員等,而問題的主角是那些問題學生,爭論的焦點在於如何安置這批學生?

如此,我們對這項爭論的形勢有了一個概括的圖像,圖像的中心,就是一批學生,各方意見紛紜,但我們應該明確一個目標:如何安置這批學生,最能符合這批學生甚至廣大學生的最終利益。各方仁人志士,都應本著這個原則來處理這個問題

學校當局,故然不應只為成績不逮,恣意勸退學生,以求汰弱留強,作為提高學校成績的手段。但對於那些肆意違反校規,惡意破壞秩序、圖謀傷害同學、存心對抗老師,令學校授課難以進行,剝奪其他同學正常學習權利的頑劣學生,學校應有可行機制,安排這些學生轉換學校環境,透過外在因素的改變,幫助他們改善行為。若果學校沒有這種機制,頑劣學生自然有恃無恐,不斷挑戰校規,對抗老師,校內紀律每況愈下,影響其他學生,更重要的是:這些違規學生不斷接受反面教育,負面的學校生活使他們的品格行為,越趨惡劣。

這批學生的家長、部分社會人士、議員、傳媒工作者等,可能從愛心出發,希望學校當局能收回成命,繼續對這些學生春風化雨,但我們不能忽視客觀的現實:老師們工作超重,擔負多項緊迫課程,課節比世界多數地區為多,缺乏足夠的輔導訓練,連一校一社工都沒有,輔導資源嚴重不足;同樣的環境、同樣的人事、同樣的資源,勉強將這些頑劣學生留下,突變的契機從何而來呢?充滿愛心的各界人士,為何會不懂得衆多的輔導理論,改變外在環境因素,幫助這些學生有重新建立自我的機會?

教育署也說有節令退學的機制,可是根據教署提供的處理程序,曠日持久,單是轉介特殊教育組一項,也耗一年半載,一個問題學生在中二出現,依據教署指示程序,恐怕已讀完中四,很多學校唯有送他上中五,會考完離校算了。如此狀況,對這問題學生又幫到了甚麼?

筆者衷心希望,教育署能夠主動承擔,邀集學校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共同研究,盡早設立問題學生轉學機制,幫助這些學生改過自新,從速改變現時,頑劣學生困留原校,正如困獸之鬥,筆者雖未想清,老師抑或學生是獸?但可以肯定, 樊籠之內,困獸之鬥,大家都沒有好下場! 七所大專院校的校長,異口同聲推銷大學三改四的方案,並列舉理由謂可在一九九八年實施。事實上,只要對香港教育發展稍為關心的人,都會清楚知道,大學改制,牽動的層面相當大,由此而引起的並非一圈漣漪,瞬即消逝,而是有極具震撼力的一幅巨浪。在若干年前,政府硬要四改三如是,今天,由七位「德高望重」的校長所提的方案,亦會如是,連日來,各傳媒的報道以及社會各界都已議論紛紛

教育評議會並不反對大學四年制,但卻反對在毫無諮詢,在急就章,由七位學 閥主導,要在一九九八年實施的大學四年制,在民主的社會裏,以理服人最為重要 ,在這個基礎上,七位高等知識分子所持的理由又怎樣呢?

首先,當年政府硬要大學統一四改三,除中大極力反對外,其他各大專似乎都在半遮面,反對聲音柔弱,最後,政府根本不需大動干戈,很快就實現全港行英式大學的構想了,為何今天七所大專院校彼此的共識又如此鮮明呢?為何如此就教育論教育呢?

另外,筆者又嘗試從部分校長向報界發表的理據作出回應:高錕校長謂鑑於大學學生的水平下降,所以要提供多一年的訓練,因而三改四,須知道,牽引學生的水平發展,原因有多方面,在學時間只屬其中一部分,而課程改革、師資質素更新、教學問責的基制確立(尤以大學講師、校長為甚),才是最重要的範疇。另外,高錕校長提出減低適齡青少年的入學率,由百分之十八減至百分之十五,以遷就經費,除難以向學校、家長、學生交代外,更會走上普及教育的另一方向,明顯是倒退的做法。

城理校長鄭耀宗則在報張表明政府若以民主作風徵詢大學學制意見,相信大部份人都希望大學是四年制,但筆者反問,是次七大校長「踫頭」後,向外界發表三改四回流方案,曾幾何時有向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呢?教人行民主,為何自己又不以身作則先行民主呢?

最後,令筆者最不滿的是科大校長吳家瑋先生的公開發言了,他強調只需增加資源,大學三改四不成問題,幼稚園、小學、中學依樣葫蘆,照加便成,假若一九九八年正中吳校長所言,政府增加資源,大學三改四,筆者在此要問?教育的認,教育的規劃、教育的政策還有存在的價值嗎?再說,政府真的這樣富有嗎?更仍金錢未必能解決複雜的教育結構問題,在彈指間,有質素的大學講師會驟然而來嗎?中學應否應變縮減一年,不縮,課程如何銜接?縮,中學老師如何處理?從前三年制大學的畢業生學歷又如何處理?問題實在太多了,凡此都必需要有一周詳的計畫,給予時間,按部就班實行改變,才不會出現亂局!金錢的花費不得其所,除做成不必要的浪費外,更甚的會造成教育界的錯亂之源,願主管全港大專的高級知識分子的七大校長,對此重大的教育改革要三思!

編後語

社會越開放教育越普及,教師所受的考驗就越大。從理論的層面看,各種教育政策的釐訂,從實踐的層面看,教師教學能力的提升,都必須更專業化,否則,整體的教育質素無法站穩在先進地區的行列,社會總體競爭也落在人後。要教學專業化,大前提必須要對教育事業抱樂觀的信念,以學生為本,堅守自己的崗位。在教育評議會籌委會裏,就聚集不少堅持這種信念的大、中、小及特殊學校的教師。由五月至十月間,我們編寫了教育綱領,訂定會章,定期在報章專欄發表文章,就重要教育問題發表研究報告及意見,並決定將上述的過程輯錄下來,乃有"專業之路——教育評議會成立文集"的出現。

在短短數月間,在欠缺人力物力的情況下,能完成這般繁重的工作, 使我們更深信專業精神凝聚所發揮的力量。當然,在籌組工作的過程中, 各界友好人士所給予的鼓勵,又使得我們的力量不斷更新。

首先,必須多謝星島日報文教版同工的厚愛,設一專欄——"專業之路",讓各籌委有機會定期發表對教育問題的看法;而港大教育學院院長程介明博士對本會不時提供專業意見、起草教育綱領,為本會勾劃清晰的發展方向,亦令各籌委十分感激;最後,中大教育學院院長盧乃桂博士的贈序,以及各大學教育學院講師們的聯署賀辭,我們必須要在此向他們致謝!

教育評議會成立文集的出版,代表著我們向 "凝聚專業力量,推動教育改革"走出第一步,希望以此激勵彼此向 "專業之路" 繼續邁進,對香港的教育貢獻一份力量。時間所限,億促成書,錯漏之處,懇請指示。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

教育評議會(EDUCATION CONVERGENCE)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1.1 本會的名稱為教育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會的註冊會址為香港九龍油塘高超道三號,通訊地址為新界屯門山景邨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 1.3 本會的目標
 - (a) 對教育專業、政策、措施及事件發表專業評論;
 - (b)對有關教育的諮詢文件及報告書發表意見;
 - (c)促進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精神;
 - (d)提高本港教師的專業認同感。
- 1.4 本會與其他團體互不從屬,及保持平等與合作的關係。

第二章 會員

會員

2.1 凡認同本會的目標,並願為本會目標的達成作出貢獻的教育工作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申請者須經由本會會員兩人聯署推薦,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2) 交會費,始得成為會員。

權利

- 2.2 (a)會員有選舉、被選、動議及推薦新會員的權利。
 - (b)會員有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的權利。

義務

- 2.3 (a)會員有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年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特別大會)的義務。
 - (b)會員須遵守教育評議會會章及年會、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c)會員須繳交年費,而年費金額由每年度的年會決定。

第三章 組織

- 3.1 年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年會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履行其職務。
- 3.2 週年會員大會——職能與權力
 - (a)選舉執委會;
 - (b)討論及通過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上年度年會會議記錄;
 - (c)檢討會員年費;

- (d)解釋、修改及增刪本會會章;
- (e) 處理其他由執委會提出的事項。
- 3.3 特別會員大會——職能與權力
 - (a)在本會休會期間,若有三分一會員或二分一執委發起,可召開特別大會, 以處理緊急事務。

惟此項要求必需書面列明,連同發起人的簽署,呈交執委會主席。

- (b)特別大會的職能: 討論發起人或執委會提出的事項。
- (c)特別大會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只限於議程列明者。
- 3.4 執行委員會:

組 織

- (a) 執 委 會 設 主 席 一 名 、 副 主 席 四 名 、 秘 書 、 財 政 、 出 版 各 一 名 。 其 他 執 委 三 名 。
- (b)執委會於年會選舉產生,為義務性質,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唯主席只准連任一次。
- (c)在年會休會期間,當執委會主席出缺時,由執委會從會員當中推選適當人 士填補。
- (d) 執 委 會 主 席 代 表 本 會 , 協 調 各 執 委 的 工 作 , 負 責 推 動 本 會 對 内 、 對 外 會 務 , 主 持 年 會 、 特 別 大 會 及 執 委 會 會 議 。
- (e)執委會副主席需協助主席處理日常會務,並在主席出缺期間暫代主席職務
- (f)執委會秘書負責本會文書事宜,並負責年會及特別大會的秘書工作。
- (g) 執 委 會 財 政 負 責 本 會 的 財 政 事 宜 , 並 需 預 備 財 政 預 算 及 財 政 報 告 。
- (h)執委會出版負責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 (i)其他執委需協助主席執行本會的日常事務。

職能和權力

- (i)執行年會及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
- (k)預備年會所需的各項報告。
- (1)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m)有需要時成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項。
- (n)製訂年會及特別大會的議程。

第四章 會議

- 4.1 週年會員大會
 - (a) "年會"通常於每年十至十二月間召開。
 - (b) "年會"的法定人數須最少有三分一會員人數或十五名,以較少者為準。
 - (c)開會通知連同會議程須最少於會議前的一週寄出。
 - (d)倘若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召開續會,倘續會仍不足法定人數,則由執委會討論及通過有關議程。

- 4.2 特別會員大會
 - (a)當執委會主席收到召開"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時,他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b)與4.1(b)同
 - (c)與4.1(d)同
- 4.3 執委會會議
 - (a) 執委會通常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 (b)開會通知連同會議議程須最少於會議前一週寄給各執委會成員。
 - (c)會議的法定人數須最少為執委會成員的半數,倘若不足法定人數,執委會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召開續會,而續會則不設法定人數。
 - (d)假若在召開執委會會議時主席缺席,應由副主席代替,副主席亦缺席時,出席的執委應推選一位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章 選舉

- 5.1 每一名"執委候選人"須由一位會員提名及另一位會員和議。
- 5.2 執委會須由出席"年會"的會員選舉產生。
- 5.3 執委會的各個職位由執委於選舉後兩週內互選產生,並隨即執行其職務。

第六章 經費籌募與運用

- 6.1 本會經費需用於符合本會目標的用途。
- 6.2 執委會可按需要舉行活動,籌募本會經費。

第七章 債項

7.1 本會的債項由產生債項年度的全體執委承擔。

第八章 附錄

- 8.1 修章:在年會或特別大會中,經二分一出席會員通過,可修改會章。
- 8.2 解散:
 - (a)在年會或特別大會中,經該年度全體會員的三分二人數通過,可解散本會。
 - (b)本會解散後,所有資產捐予法定的慈善機構。

教育評議會籌備歷程及工作日誌 (1994年五月至十月)

5月13日

*舉行籌組本會籌委會第一次會議。確定本會組織目標、籌組進程、運作模式、分工制度及邀集成員。

5月20日

*舉行籌組本會籌委會第二次會議。確定本會名稱,訂定籌委會正式成立日期。

5月23日

* 籌委會代表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代表晤談香港教育的發展。

5月24日

* 籌委會代表與香港教育人員專業協會代表晤談香港教育的發展。

5月26日

-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正式成立。召開記者招待會,公佈成立宣言及籌委會成員名單。
- *舉行第一次籌委會會議,確定本會在香港教育界的位置,商議對外發佈聲明,進行研究的內部諮詢與聯 絡機制。

6月1日

* 籌委會代表接受有線電視新聞台訪問,介紹本會工作、特色及發展。

6月3日

* 會員開始逢星期五發表教育文章於星島日報教育新聞版(版位專欄名稱:專業之路)。

6月11日

* 籌委會代表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晤談香港教育的發展。

6月15日

* 籌委會代表與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代表晤談香港教育的發展。

6月17日

- *舉行第二次籌委會會議。討論及議決事項:
 - 1. 有關學位教師入職培訓的現況與改善建議;
 - 2. 有關初中教學語言政策的研究;
 - 3. 有關小學學能測驗的現存問題;
 - 4. 討論教統會即將公佈的第六號、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
 - 5. 商討本會對本港教育未來發展的意見。

7月10日

* 召開記者會,發表本會對"初中教學語言政策"的研究結果。期望當局能完善小六學生升中的評核機制,以及解決中、英語文分流學習所引發的學位與教學問題。

7月18日

* 籌委會代表與教統會語文能力工作小組成員語談語文報告書的研究與諮詢事官。

8月23日

* 籌委會代表與教育署候任課程發展處總監晤談 $T \circ C$ 未來工作計畫,以及中國內地(上海)的教育實踐經驗。

8月27日

- *舉行第四次籌委會會議,討論及議決事項:
 - 1.本會會章、教育綱領的内容。
 - 2.10月30日本會成立大會的初步籌備工作。

9月4日

*召開記者會,發表本會對教育學院講師進行工業行動的意見與建議,強調講師宜以教學工作為大前提,儘早復課,如教育署修訂方案未為講師接受,行政局可委任獨立仲裁委員會,處理糾紛。本會並質 疑香 港教育學院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憂慮學院學員學歷與素質下降的問題。

9月16日

*部分籌委就大學校長建議七間大學學制由現行三年制,改為四年制,於報章發表意見。質疑大學校長在缺乏諮詢,以及忽視中小學發展的情況下,貿然進行大學改制的行動,由於缺乏充分醞釀與諮詢, 草率決定改制會對社會及教育現況產生極大的震盪。

10月3日

* 籌委會代表與浸會學院理學院院長語談香港教育的發展。

10月4日

* 發新聞稿表達本會對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因欠缺法定權力,未能履行其指定職責一事,向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教育署表不不滿,並建議教育界加強團結,為促成教師公會攜手努力。

10月5日

* 籌委會代表與倫大校友會代表晤談香港教育的發展。

10月9日

* 召開記者會。發表本會對教育統籌委員會《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的意見與建議。本會肯定工作 小組對改善中、小學語文教育的誠意與努力,在兼顧社會及歷史條件兩項因素,本會再次重申母語教 學的重要。並歡迎教育當局為語文教學投下較多資源,就其中各項改善語文教學的建議措施,本會作 出多項具體而積極的回應。

10月14日

*舉行第五次籌委會會議。檢討及總結籌委會過去五個月的工作,以及商討本會成立大會事宜。

10月30日

- *"教育評議會"正式成立。
- *舉行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通過本會《教育綱領》會章,進行第一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 *召開記者會,宣佈本會成立,以及公佈本會《教育綱領》。
- *出版《專業之路——教育評議會成立文集》。

教育評議會籌委會成員簡介(按姓氏之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一) 大學講師:

姓 名

研究範圍

張百康

數學教育

林智中

道德教育、課程發展

(二) 中、小學校長:

姓 名

研究範圍

鄒秉恩

小學教育、學校行政

馮文正

小學教育、學校行政

劉賀強

學校行政、生物教育、宗教教育、

課外活動

戴希立

學校行政、公民教育、課外活動

徐憲清

教學語言、學校行政

黃均瑜

民族文化教育、學校行政、教育決策

(二) 中、小學教師:

姓 名

研究範圍

蔡國光(召集人)

中學課程、教師專業發展、中史教育

房遠華

語文政策、學校行政、歷史教育

何漢權(召集人)

學生行為、教師專業發展、家庭與學校

許為天(臨時秘書)

語文政策、學校行政、數學教育、

家庭與學校

梁崇榆

中學課程、中國語文教育

曹啓樂(召集人)

中學課程、學校行政、職先教育、

學生行為、教師專業發展

曹錦明

小學課程、小學行政

譚秉源

學校行政、學生行為、地理教育

溫霈國

學校行政

黃志明

學生行為、公民教育、突育研究IIC與統計、

民族文化教育

黃冬柏

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發展

黃子正

美術教育、中學課程

(二) 特殊學校教師:

姓 名

研究範圍

陳國權

特殊教育、學校行政、聾童教育

(4) 註冊地址: 九龍官塘,油塘高超道3號

通訊地址:新界,屯門山景邨,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聯 絡 人:曹啟樂、蔡國光、何漢權

出 版:教育評議會籌委會 編 輯:何漢權

校 稿:蔡國光

出版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聯絡電話:4643731